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中信
CITIC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2020年4月2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

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办法》。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的支付。

四、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0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10 年，品种二期限为 20 年。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

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6,059.89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90.54%；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6,540.69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期末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90.39%。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5.06 亿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八、2020 年 2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核准中诚信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全资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承继。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

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九、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作为国内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投资领域广泛，旗下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涵盖银行、证券、信托及保险等多个领域，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明显。此外，发行人金融板块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需进一步加强，金融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整体发展。

十二、发行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资源能源、制造业、工程承包、房地产等多种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展受所涉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因素变动的影响，如果部分因素的变动超出发行人的控制范围，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三、2019 年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面临一定压力，经济发展面对多重挑战。随着中国经济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处于优化结构、转变增长动能的关键阶段。经济新常态下，发行人相关业务将不同程度地受到政策变化的影响。

十四、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决议，常振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朱鹤新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公司董事长变更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5
五、认购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1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增信机制	36
二、偿债计划	36
三、偿债资金来源	36
四、偿债保障措施	37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3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4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6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73
七、发行人战略经营和方针.....	92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94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9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98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06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9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1
六、有息债务情况.....	132
七、承担及或有负债.....	136
八、其他重大事项.....	137
第七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14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4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初步计划.....	14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3
四、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5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6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中信有限/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即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信股份	指	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即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地产	指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即原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城开	指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和业	指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投资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	指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源	指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属集团	指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	指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	指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	指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锦绣资本	指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财务	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大厦	指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KKR	指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发 38 号文	指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文）
国发 41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文）
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开户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 2019 年 9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新币	指	新加坡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有限申请并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公司债额度的议案》。

（二）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公司债券。

（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7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发行时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期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四）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五）本期债券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10 年，债券简称为 20 中信 07，债券代码为 163527；品种二期限为 20 年，债券简称为 20 中信 08，债券代码为 163528。

（七）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该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一）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二）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十五）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40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40 年 5 月 10 日。

（十八）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5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40 年 5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银行账户：11090847631080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5 月 8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程潇逸、朱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联系电话：010-59668333、59668319

传真：010-84868699

邮政编码：100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陈小东、张新晋、林鹭翔、王琰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黄亦妙、方君明、李雨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2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肖微

联系人：余永强、孙凤敏

联系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537830

传真：010-85191350

邮编：100005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梁伟坚、胡巍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邓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15010672766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黄亦妙、方君明、李雨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2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10号逸盛阁A座

负责人：李玲

联系人：焦振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C座首层

联系电话：010-85656728

传真：010-85656970

邮政编码：100020

账户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收款账户：110908476310805

（九）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事项，在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1,999,695,746 股，持股比例 16.50%；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4.60%的股份，中信证券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5.02%的股份。中信证券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中信建投证券全部 A 股股票 427,000,000 股，此事项仍在进行中。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张佑君担任中信证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主要子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

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金风险

作为大型综合企业集团，发行人涉足金融和非金融两大领域多个行业，拥有众多子公司。公司发展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营运对发行人的资金规模和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2、利率风险

发行人下属金融子公司主要面临重定价以及基准利率风险，在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密切跟踪外部宏观形势与内部业务结构变化，不断优化存款期限结构，适时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主动进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的情况下，仍不排除由于境内外利率的调整对净利息收入等指标产生不利的影响。发行人本部及下属非金融子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债务融资，以浮动利率或者固定利率计息的债务可能使公司面临现金流或者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3、汇率风险

发行人及各成员单位主要承受来自非自身的功能货币计价的金融资产负债缺口、未来商业交易以及海外营运净投资的外汇风险。发行人自身功能货币与有关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可能导致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汇率风险。

4、高负债的风险

由于银行业务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71%、90.66%、90.54%和 90.39%。随

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投资领域的拓展，公司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运营对资金规模和流动性要求较高，可能导致本公司或子公司债务增加和负债率上升，面临融资难度加大和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分别为 8,103.89 亿元、7,476.07 亿元、7,008.88 亿元及 5,266.74 亿元，发行人现金储备有所下降。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694.10 亿元、11,345.07 亿元、9,171.02 亿元及 8,825.74 亿元；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275.81 亿元、10,563.87 亿元、8,045.19 亿元及 8,670.75 亿元。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8.29 亿元、781.20 亿元、1,125.83 亿元及 154.99 亿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6、市场价格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等金融资产和负债面临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尽管发行人积极监控价格变动，并通过适当的资产配置以分散相关风险，但如因市场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出现亏损或金融负债出现增加的情形，则仍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7、利润波动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98.57 亿元、717.86 亿元、672.36 亿元及 603.57 亿元。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47.62 亿元、599.34 亿元、570.92 亿元及 506.29 亿元，总体水平较为平稳。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利润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8、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7.00 亿元、-1,459.04 亿元、-1,578.30 亿元及 -1,646.70 亿元。发行人下属资源能源业务等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通过投资实现了资产规模较快的扩张，但部分项目尚处于培育或成长期，该部分资产盈利能力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目前回报尚不稳定，存在一定的风险。

9、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32.89 亿元、87.75 亿元、49.42 亿元及 28.67 亿元，投资收益存在不稳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10、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确认为负债的担保外，发行人对外提供的其他担保合计为 116.28 亿元，其中关联方 101.90 亿元，第三方 14.37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2.55% 和 0.36%。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根据担保合同切实履行相关义务，但仍可能面临由于被担保企业出现异常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恶化所导致的连带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法律诉讼，合同纠纷所可能产生的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11、理财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保证流动性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稳定收益。发行人重视风险控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合作银行均为风格稳健，经营状况良好的大中型银行，且产品均为保本型，然而理财产品的收益一般会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收益情况有所波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41.08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4.79%，主要是资产重组的关联方占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代垫费用性支出等，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由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中信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对中信集团资金拆借、代垫费用性支出较多，其他资金拆借多为集团内部单位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交易决策遵循中信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机制采用公开市场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遵循中信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二）经营风险

1、金融业务

作为国内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之一，发行人投资领域广泛，旗下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涵盖银行、证券、信托及保险等多个领域，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明显。此外，发行人金融板块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需进一步加强，金融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金融业务的整体发展。

（1）银行业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信银行进行。信用风险是银行业务面临的最主要风险。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增长动能转换，部分区域、行业和客户风险有所显现，银行对这些区域和行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控制面临挑战。除信用风险外，银行还面临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此外，货币政策调整、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会对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从竞争环境看，当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体系已经形成，各类银行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和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外资银行业务不断扩大，新型互联网融资模式不断涌现，第三方支付机构不断壮大，这些对银行业务的经营都提出了新的挑战。

（2）证券业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信证券进行。中信证券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产生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面临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新业务产生、新技术出现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而引起的声誉风险；因开展国际化业务及金融创新业务等带来的汇率风险等。其中，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

（3）信托业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主要通过中信信托进行。信托业务面临信托公司间的激烈竞争，虽然各家信托公司可能在财务实力、管理能力、资源、运营经验、市场份额、产品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拥有各自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者的经营方式和产品具有趋同性，相互之间的竞争不可避免。随着监管政策的变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已获准发售各种理财产品，提供与信托公司相类似的理财产品与服务，因此，信托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不占优势。除了上述两方面的竞争，信托公司间的竞争还包括：财务实力、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如果发行人信托业务在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竞争地位下降，均可能使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等受到不利影响，包括市场份额降低、客户流失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等。

（4）保险业

发行人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信保诚人寿进行。保险业务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保险行业内竞争主体众多，所提供的产品种类多、灵活性高、更新速度快，中信保诚人寿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加剧的市场威胁。同时，同行业公司扩大销售渠道、提升服务效率和压缩服务成本，以及新销售模式和新技术的应用，可能会对中信保诚人寿的销售和运营产生挑战。中信保诚人寿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保险营销员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公司直销渠道及其他渠道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团体保险产品则主要通过中信保诚人寿的团险直销渠道、保险营销员渠道和银行保险渠道向机构客户销售。中信保诚人寿与这些分销渠道有任何终止、干扰，或者出现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中信保诚人寿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这些销售渠道可能会要求提高佣金率要求或终止合作等可能增加中信保诚人寿的销售成本，从而对发行人保险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非金融业务

非金融业务是发行人重要业务组成部分，涉及资源能源业、制造业、房地产等。由于旗下子公司所涉行业众多，发行人非金融业务的经营取决于所在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整体状况，宏观经济或相关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非金融业务的未来发展。

（1）资源能源业

由于资源能源业受整个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资源与能源的需求和供应情况的变化、计价货币的币值波动、国际市场的投机活动以及新资源的发现和替代效应等均会对该行业的成本、收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资源能源价格的波动、业务所在国的产业政策调整、供需状况的变化及计价货币的币值变动等因素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资源能源业务的盈利水平。

（2）制造业

发行人制造业业务主要包括重型机械、汽车用铝车轮、汽车用铝铸件等的生产和制造，该等行业与经济关联度普遍较高。发行人制造业业务的经营取决于发行人客户所在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整体市场活动水平和增长能力。发行人子公司中信重工从事重型装备的制造，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动力装备及其他基础工业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中信戴卡从事汽车用铝车轮和汽车用铝铸件的制造，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汽车行业，该等行业与经济关联度普遍比较高。由于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企业投资趋于谨慎，市场需求放缓，大宗商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货币汇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因此，整体经济或者发行人制造业客户所在行业的增长率可能低于预期甚或经历下滑。这将可能对发行人制造业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房地产业

由于房地产市场的区域性过热、房地产市场供需不平衡、部分地区过度开发，需求不足而部分地区需求旺盛但供应不足等区域性供需矛盾等原因，中国政府近年来加大调控房地产市场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商业银行信贷规模和房贷审批都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资管新规出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管变化等因素均会对融资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政策及措施也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况有变，包括办公、住宅、零售、娱乐及文化物业的价格不稳及供求失衡，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工程承包、房地产等，如遇事故灾难、生产安全、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管理风险

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业务涉及金融、资源能源、制造业、工程承包、房地产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也存在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3、国际投资及贸易风险

发行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资源能源、制造业、工程承包、房地产等多种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展受所涉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市场和文化等因素变动及发行人的企业管理模式和理念等影响，如果部分因素的变动超出发行人的控制范围，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若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有较高的依赖，将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除此以外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	17.87	7.07
购买商品	40.92	22.21
利息净支出	-1.83	2.2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0	6.81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辅助服务收入	1.05	1.15
辅助服务支出	11.65	8.17
存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0.93	0.84
业务及管理费用	2.12	2.22
合计	78.62	50.68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资源能源业务、制造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等。客观上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同时也会遇到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这些情况的出现都将会对发行人在实际工作中带来潜在风险。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精神，要求所属各单位面对当前的安全形势并结合各自的实际工作特点，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应对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开展全面细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6、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大型央企的重要控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若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公司形象造成一定影响，影响正常经营管理和经营计划的实施。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2019 年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随着中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政策制订与执行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与困难。经济新常态下，发行人相关业务将不同程度地受到政策变化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从事资源能源业务、制造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等，将对周边地区生态与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国家越来越重视资源能源开采类项目、制造业项目、工程施工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可能增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投资支出和运营成本。

3、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房地产市场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政府近年来加大调控房地产市场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房地产政策对房地产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如果房地产政策趋严则发行人相关业务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其他风险

1、战略风险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企业，业务涉及国民经济诸多行业，总体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不能契合实际经济形势，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将受到威胁，未来的发展空间亦会受到影响。

2、市场风险

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依然不足，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企业投资趋于谨慎，市场需求放缓，大宗商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货币汇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贸易、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制造等业务。此外，发行人业务经营所在的市场面临激烈竞争，如果未能在产品性能、服务素质、可靠程度或价格方面具备竞争力，则可能承受一定的不利影响。

3、法律及合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行业较多且地域分布广阔，可能无法根据中国及境外法律法规环境相关变化，及时改进和调整自身的业务管理惯例和行为规范。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本身可能涉及法律诉讼，且发行人也可能不时面临监管行动。发行人须接受中国及境外监管机构的定期检查，而他们可能会对发行人作出处罚、罚款及其他惩处。

4、运营风险

随着新市场、新产品、新客户、新业务的增加，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的不断提高，发行人运营管理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同时存在因人员、制度、流程、信息系统等带来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随着大量新型的交易主体进入各个市场，商业模式不断创新，新产品、新业务大量涌现，交易对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风险的广度和复杂程度不断加剧。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公司业务范围广泛，涉及的商业交易对手众多，因此对市场发展

和商业合作对象信用状况需要保持密切关注。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并防范此类风险，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股东实力强，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系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业务涉及金融、资源能源、制造、工程承包、房地产和其他领域，综合实力雄厚。中信有限作为中信集团的核心子公司，在资本、管理、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

（2）金融牌照较为齐全，综合服务能力较强。中信有限继承了中信集团的优质资产和业务，已形成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等多业并举的格局，在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方面拥有很强的综合竞争力。

（3）品牌实力突出，融资渠道顺畅。公司旗下子公司具有在国内外融资的成功经验，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商业信誉，融资渠道顺畅。

2、关注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金融行业加速对外开放，不断进行创新发展，

业务品种及规模均快速增加，对公司创新能力及业务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2）投资管理难度加大。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结构性变化、国内经济增长周期调整、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下属企业经营环境复杂性有所上升，增加了公司投资管理的难度。

（三）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有限本部授信规模 774 亿

元，可使用授信额度 574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合并口径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已发行债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不计算在内）的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大陆地区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6.04.11	2016.12.07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	2016.04.25	2016.10.22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17.08.03	2018.04.30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17.08.10	2018.05.07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	2017.09.04	2022.09.04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35.00	2019.02.25	2022.02.25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15.00	2019.02.25	2024.02.25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20.00	2019.03.19	2029.03.19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00	2019.04.22	2029.04.22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一）	7.00	2019.07.17	2029.07.17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品种二）	18.00	2019.07.17	2034.07.17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品种一）	5.00	2019.08.14	2029.08.14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品种二）	20.00	2019.08.14	2039.08.14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18.08.16	2019.05.13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19.02.19	2019.08.20	未出现违约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	2019.03.14	2019.12.09	未出现违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00	2016.02.26	2017.02.26	未出现违约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6.00	2017.01.18	2018.01.18	未出现违约
2017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500.00	2017.04.17	2020.04.17	未出现违约
2018 年第一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300.00	2018.09.13	2028.09.13	未出现违约
2018 年第二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0.00	2018.10.22	2028.10.22	未出现违约
2019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	2019.03.04	2025.03.03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¹	30.00	2017.05.24	2020.05.24	未出现违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3.52	2017.05.08	2020.03.31	未出现违约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除大陆外其他地区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公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0 亿美元	2016.06.28	永续，3 年可赎回	已偿还 (未出现违约)
	2.40 亿新币	2017.10.19	永续，3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亿美元	2017.12.14	10 亿美元 2020.12.14， 8 亿美元 2022.12.14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²	5 亿美元	2016.10.11	永续，5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³	5 亿美元	2018.11.06	永续，5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⁴	5 亿美元	2019.02.28	2029.02.28	未出现违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亿美元	2018.03.15	2021.03.15	未出现违约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

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若本次债券经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合并口径在国内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合计 700 亿元⁵，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合并

¹ 为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债券。

² 该笔债务为永续型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³ 该笔债务为永续型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⁴ 该笔债务为二级资本证券。

⁵ 发行人合并口径在国内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合计 271 亿元，包括已发行的“17 信债 01”20 亿元、“19 信债 01”35 亿元、“19 信债 02”15 亿元、“19 中信 02”20 亿元、“19 中信 03”20 亿元、“19 中信 04”7 亿元、“19 中信 05”18 亿元、“19 中信 06”5 亿元、“19 中信 07”20 亿元、“19 中信 08”10 亿元、“20 中信 02”20 亿元、“20 中信 03”10 亿元、“20 中信 04”6 亿元、“20 中信 05”10 亿元、“20 中信 06”15 亿元、“05 中信债”40 亿元。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7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90.39	90.54	90.66	91.71
债务资本比率（%）	49.22	51.39	48.70	48.1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亿元）	-	778.32	816.38	799.09
EBITDA 利息倍数	-	20.29	21.11	13.9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亿元）	154.99	1,125.83	781.20	2,418.2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全部债务=借款+已发行债务工具；

（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与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二）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40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于兑付日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5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40 年 5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67.19 亿元、2,678.05 亿元、2,740.84 亿元及 1,979.2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47.62 亿元、599.34 亿元、570.92 亿元及 506.29 亿元。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32.89 亿元、87.75 亿元、49.42 亿元及 28.67 亿元。发行人下属的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兴业投资等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稳定，发行人持续获得子公司投资收益。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有限本部授信规模 774 亿元，可使用授信额度 574 亿元。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银行贷款展期及减免的情况。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库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发行人将按要求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前述违约事项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前述违约事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前述违约事项第 1 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前述违约事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前述违约事项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

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39,000,000,000元

设立日期：2011年12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学军

联系电话：010-59668660

信息披露联络人：程潇逸、朱彧

联系电话：010-59668333、59668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7092

所属行业：综合行业

经营范围：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总计64,057.77亿元，负债总计57,997.88亿元，所有者权益6,059.89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740.84亿元，利润总额686.52亿元，净利润570.92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6.56亿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计68,047.24亿元，负债总计61,506.55亿元，所有者权益6,540.69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979.29亿元，利润总额605.16亿元，净利润506.29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2.83亿元。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底，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整体改制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代表国务院行使出资人职责，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中信集团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集团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负债作为出资注入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股比例为99.9%，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2011年12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14年3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6,983,000,000元及人民币17,000,000元，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70亿元，其中人民币110亿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90亿元。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5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简称“原中信泰富”）57.51%股份转移至中信集团。

2014年7月，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完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8月，原中信泰富向中信集团收购中信有限100%的股权完成交割，

并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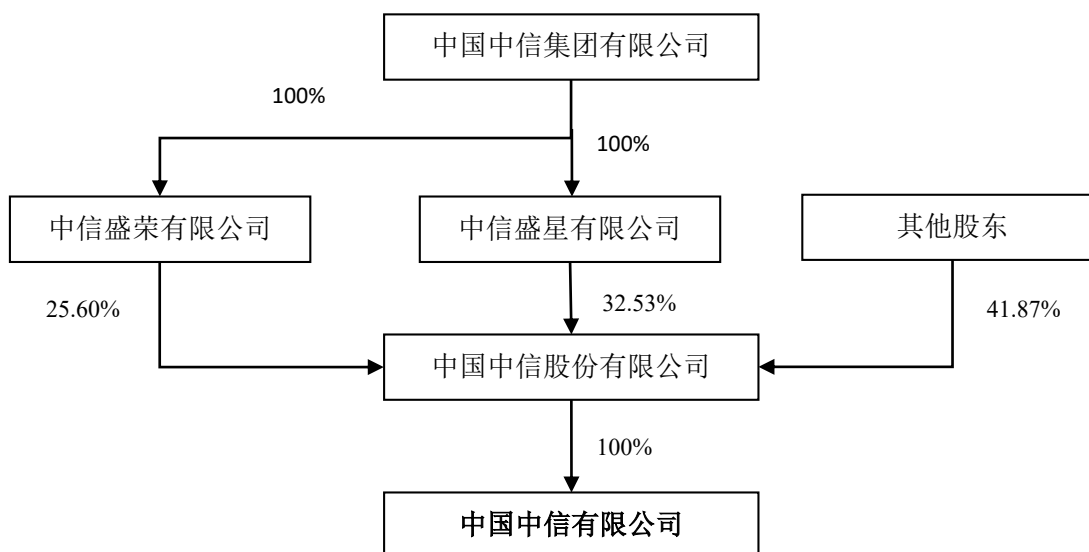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重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示意图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接到财政部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部署，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将财政部持有中信集团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享有划入国有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等相关权益，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此次划转不改变中信集团原国资管理体制，不改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信有限的股权未被质押。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信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信股份由总部位于北京的中信集团持股 58.13%，为香港上市公司（SEHK：00267），并且是恒生指数中最大的成份股公司之一。中信股份前身原中信泰富于 2014 年 8 月完成收购中信集团的绝大部分资产，并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中国最大的综合性企业，中信股份的主要业务覆盖了金融业、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工程承包业、房地产业等，以及其他行业的诸多业务领域，在海内外市场广泛运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6,607.13 亿港元，总负债为 68,500.53 亿港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总计 5,332.85 亿港元，净利润 750.25 亿港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员工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任职的情况，主要任职的情况如下：

董事长朱鹤新同时任中信股份董事长、执委会主席；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炯同时任中信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执委会副主席；非执行董事宋康乐、严淑琴、刘祝余、彭艳祥同时任中信股份非执行董事；监事长蔡华相同时任中信股份执委会副主席；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李庆萍同时任中信股份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副总经理刘正均、蔡希良、徐佐同时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总经理助理张佑君同时任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前述同时任职情况并不影响本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

4、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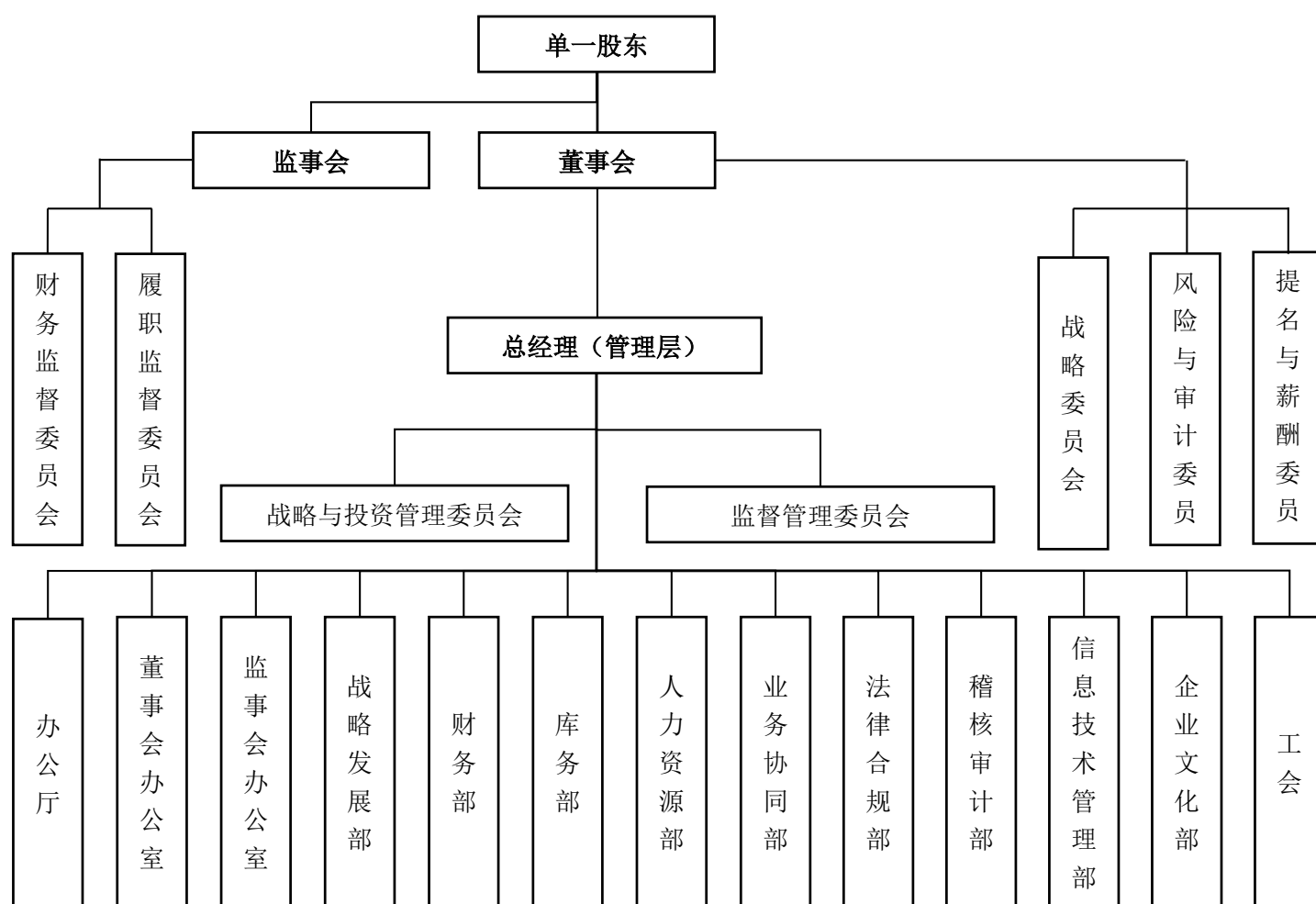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整体运营和风险管控能力。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与审计及提名与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履职监督委员会

和财务监督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二）各部门主要职能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如下：

1、办公厅

负责组织传达贯彻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管理公司重要文件，安排公司领导参加上级重要会议；负责公司内部公文的运转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要文件、公司主要领导重要文稿的起草、修改、审核工作；负责公司保密、机要、档案工作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重要证件的变更、年检等工作；统筹指导公司公关工作，对公司的公关进行策划，制定公关战略规划；负责管理公司外事工作，履行外事局职能；负责公司总部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总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信访及安全保卫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

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公司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的相关组织及筹备工作，在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下准备会议文件，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持续跟进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汇报。按上市规则要求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各项工作，包括搭建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工作体系和制度流程、完成各类定期与非定期公告的审批与披露、各类关联交易的审批与披露、各级公司的披露权益申报等；与下属上市公司进行协调沟通，做好信息披露的联动；维护并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系统。持续研究境内外法律法规对于公司治理结构、授权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基于对资本市场的持续跟踪研究，结合经营发展战略，研发市值管理工具，提供市值管理建议，并参与重大市值管理工作。承担品牌委秘书处职责，牵头或参与品牌管理工作等。

3、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起草监事会有关规章制度，起草监事会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及其它文字材料；负责监事会、监事长办公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会议记录和纪要编制等事项；与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厅等有关部门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建议、高级管理层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收集监事会开展履职监督和财务监督所需的相关信息；负责监事开展调研、监督检查等有关事项的安排；负责监事会内外部沟通协调、信访接待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监事会公文运转和办公运行等日常工作；负责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档案保管工作；落实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战略发展部

以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引领公司资本和投资管理，优化集团业务布局，提升集团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推动集团可持续发展。跟踪研究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走向、行业动态和新产业走向；编制和动态调整集团发展战略；建立资本评价标准和体系，跟踪资本使用情况，评价资本使用效率，做好投资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建立涵盖投前评审、投中监控和投后评价的投资全流程管理体系；制定行业和项目准入政策，建立和完善子公司投资管理授权体系；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日常

运营工作；管理和评价向子公司派出的董监事；审核子公司投资经济行为，监控各业务板块运营活动，评价子公司战略和投资执行情况；按照集团统一部署，牵头或参与推进重大项目。

5、财务部

主要负责集团会计管理、财务管控、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策的制定、体系建设和督导实施，合并报表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本部核算和清算，全面预算管理，经营绩效考核，收益分配管理，税务筹划与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务总监委派管理，会计机构和人才管理，重大项目审核，子公司财务管理，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及实施等工作，以及集团领导交办的专项任务。

6、库务部

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以资金管理为纽带，以价值创造和风险管理为导向，逐步完善集团库务体系建设，制订和实施各项库务政策。部门工作职责主要涵盖总部和（或）子公司的融资和资金集中管理、库务风险管理、金融市场运作、库务信息管理和 ALCO 日常运营等层面的工作。融资管理包括拟订和执行银行账户、金融交易对手、杠杆率、融资和担保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政策，加强对集团总部和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资本结构的管理；维护总部银企关系和境内外信用评级，为子公司融资和债信维护工作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拟订和执行总部融资计划和方案，牵头或参与由集团（或总部）发起的重大项目的融资；按照优化资源配置的原则，对集团股东贷款和担保进行全流程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包括完善相关库务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集团库务体系有效覆盖各子公司；拟订和完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和方案，协调和支持财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推进资金集中的相关工作；负责对集团整体中长期外债的动态管理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的日常管理。库务风险管理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汇率风险和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建立科学的库务风险管理体系，拟订和完善库务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政策，跟踪和监控各项库务风险情况；对集团总部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监测和控制，根据现金流缺口情况，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制定汇率、利率和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监测子公司汇率和大宗商品市场风险敞口；研究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和套期保值方案；审核子公司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资质，指导子公司库务风险管理相关工作。金融市场运作包括

拟订和完善总部资金业务相关的制度和流程；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行情，拟订和实施投资交易、市值管理和套期保值等方案，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衡金融市场运作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参与集团企业年金投资管理。库务信息管理包括完善库务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库务信息系统覆盖各子公司，负责组织资金系统的建设、维护与推广；定期对总部及子公司债务、或有负债、资金情况、交易对手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的日常运营工作。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人事管理战略规划，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职能部门和海外直属机构的人事管理，对子公司人事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负责职能部门和下属机构、子公司的领导人员选用、考评、激励和监督管理，加强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制定和组织实施公司的岗位设置、人员调配、薪酬福利、绩效发展、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和规划；负责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出国（境）证照审核办理和公司直管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负责离退休人员的安置，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职工奖惩管理工作。

8、业务协同部

牵头集团业务协同的体系建设，制定集团业务协同相关制度文件，牵头组织涉及子公司协同的相关考核工作；指导、协调、管理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外部协同工作；根据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发展并维护企业集团、行业领先企业及各级地方政府等合作伙伴，组织合作协议的签署与实施；指导、协调、推动境内外重点地区区域协同工作开展；研究并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与规划，与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帮助集团及下属企业获取联合营销与综合服务机会，获取相关政策支持；组织集团内客户、渠道、产品、服务、技术等各类资源共享共用；牵头搭建各类协同信息平台并组织运营；组织实施协同工作相关并购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是否有效进行检讨和评价；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风险评

估意见；负责对重大项目和重点业务的风险监控，开展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子公司编制风险管理报告并进行分析研究；根据公司领导安排，组织制定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并负责推动实施；组织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协同整改；开展与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研究，组织开发风险计量模型和管理工具，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合同项目提出法律意见与建议；负责处理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并对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行管理和指导；维护诉讼仲裁管理系统，对案件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提出应对意见；负责中信商标的使用管理及权利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外部律师的选聘及管理工作；制定并执行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与方案，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合规管理；合规宣传与培训。

10、稽核审计部

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完善治理、实现目标；推进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对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实施指导和监督，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培训，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考评，对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内部审计计划提出意见或建议；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业务规范和工作指引；跟踪研究内部审计理论、方法和技术，开展外部交流合作，推动内部审计创新和进步。

11、信息技术管理部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技术工作进行归口管理，坚持“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服务”的职能定位，具体职责包括：编制发行人信息技术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指导控股子公司制定信息技术规划；组织制定发行人信息技术相关的制度、标准、规范，开展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信息技术建设符合管理要求、技术标准、数据标准和安全标准；组织管理发行人的信息技术架构体系，指导控股子公司按照架构体系要求建立各自的应用系统；组织管理发行人的信息安全体系，组织信息安全检查，负责处理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编制发行人总部的信息技术预算，组织信息技术相关的采购，负责管理信息技术相关的固定资产；建设发行人总部信息技术队伍，审核控股子

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技术培训；组织对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技术工作考核，负责督办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审计整改事项；组织研究信息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新趋势，为发行人总部和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应用和管理的咨询服务；组织实施发行人总部的信息技术项目，组织协调集团级信息系统的开发运维和应用推广；组织实施对发行人企业网和集团级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组织实施对集团级数字资产的处理和应用，加强重要信息的报送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组织实施对发行人总部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的技术支持服务，根据用户需求，在满足架构体系要求的情况下，建设面向市场、客户和管理的应用系统。

12、企业文化部

对企业文化建设进行全面规划、组织指导和具体实施，协同制定中信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促进管理效能的增强和品牌价值的提升；丰富和完善中信企业文化内容和品牌内涵，修订企业文化手册，参与编制品牌管理制度和品牌形象识别系统。指导子公司在企业文化统一性的前提下，建立具有行业特点和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参与对子公司品牌建设和应用的管理；开展中信企业文化和品牌的宣传教育，组织专项培训，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和宣传，促进职工对企业文化的践行和对中信品牌的维护；加强中信企业文化和品牌传播的资源载体建设，编辑出版中信企业文化相关书籍资料，讲好中信故事，提升中信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多种途径组织提炼中信品牌宣传口号并进行推广；加强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成果的调研、诊断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品牌建设的监督考核评价；开展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总结交流活动，参与组织大型品牌传播活动和高端论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展示及评奖；做好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总结经验，促进成果转化；落实中宣部和国家新闻出版署的要求，监督管理主管的媒体，保持正确导向，防止发生舆论方面的重大问题；对所属媒体主办单位进行工作指导，审核相关文件，组织阅评和审读出版内容，做好年检核验工作。

13、工会

领导公司的工会工作，拟定公司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建立健全各级工会组织，协助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做好工

会干部的管理工作；代表职工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司务公开，营造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和谐企业建设。为职工办好事、做实事、解难事，开展工会系统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管理使用职工互助基金；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履行职工代表大会授予的各项职责，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和签订集体合同（女职工专项合同），选举中信有限职工监事，推动公司民主管理与建设；组织广大职工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发挥“大学校”作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职工教育培训。负责劳模管理服务，组织劳模休养活动。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建立健全满足职工多样化需求的社团协会。与基层工会共建“职工之家”，创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领导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女职工工作，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与基层工会共建“妈咪小屋”；负责垂直领导的会员单位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和经费审查工作，开展专项财务检查，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打造“智慧工会”，做好工会信息化工作，推动互联网+工会，运营“职工之家”APP，加强工会的对外宣传，主动发声，弘扬正能量；负责集团社会公益工作，负责扶贫、援藏、绿化、赈灾等工作；完成党委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中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党委”）直接负责公司党的工作，集团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符合条件的集团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任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委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捐赠以及下属子公司需要股东决策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8 至 13 名董事组成，暂定不超过 11 名。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决定出具之日起计算至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决定委任产生新的董事会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决定；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1）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14）向股东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审议批准或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捐赠以及下属子公司需要股东决策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集团党委意见。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6 至 8 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可以聘任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其他监事由股东委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律规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5）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复审；

- （6）向股东提出提案；
-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股权投资及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捐赠以及下属子公司需要由股东决策且由公司股东、董事会决策之外的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全面预算管理

发行人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约束和规范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子公司根据既定发展战略和市场变化，在给定资源条件下制订年度预算方案，经过发行人的审核修改及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预算目标。发行人定期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与预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和监控，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经营偏差幅度，提高经营效益。

2、财务及库务管理

发行人在公司内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级财务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的资产运营、会计核算、收益和分配、财务信息披露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用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发行人以金融板块的行业监管要求为基础，通过及时监控和分析，对金融板块子公司资本结构和资本充足性进行管理，确保子公司资本结构和资本充足性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定期复核非金融板块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对其融资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其资本结构与业务发展相适应，提高其风险抵御能力。此外，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用水平，发行人正进一步开展深化资金集中管理改革工作，并根据旗下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财务支持。

3、投资管理

发行人投资遵循公司化管控、专业化经营、扁平化管理、最优化配置的原则，即在发行人综合控股，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的管控模式下，逐步简化投资层级，建立明晰的股权投资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行人投资工作实行计划管理，即发行人根据集团战略和经营方针以及子公司上报的年度预算中的投资计划，确定年度总体投资计划。发行人下属公司对拟投资项目应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认真研究政策及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状况等外部因素，分析自身技术、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等内部因素，并对投资项目盈利和风险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对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资金流动性管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严格控制新增投资和贷款投放，优先保证重点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根据中国境内外金融市场变化趋势，发行人及时调整资产和负债的币种、利率及期限结构，管理汇率和利率风险。发行人通过合理安排资金收付和投融资计划，审慎管理流动性风险，确保其现有债务及时还本付息，并且在需要时能够以合理的价格从市场上筹措资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满足公司日常支付需求。

5、对外担保管理

就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在公司系统内推行。在“分类管理、分级管理、适度穿透”的管理原则指引下，公司下属金融类公司和上市

公司的担保业务应按照其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遵守国家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非金融非上市公司的担保业务管理，与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相对接，按照各公司实际情况，对具体事项采用事前审批或事后报备的方式进行管理。由发行人直管的子公司，其担保业务由发行人管理，直管子公司负责审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业务，并报发行人备案。根据担保业务实际情况及风险程度，发行人选取特定类型及超过特定限额的担保业务进行穿透管理。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根据《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在定价管理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在信息统计方面，发行人根据下属公司的投资和业务等情况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下属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以及自身业务情况定期编制内部交易报告，并及时上报发行人，内部交易报告应充分披露内部交易情况，包括内部交易的内容、规模、范围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定性描述和定量数据；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在发行人安全性和稳健性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依法要求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

7、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实行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以市场竞争和集团战略为导向，制定和实施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发行人通过对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才的选聘、考核、激励，实现对子公司的管控，通过市场化的绩效考核机制考察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久经营能力，推动组织变革，为集团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为强化发行人对投资企业的控制权和影响力，确保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和权利，发行人制定中信集团《派出董监事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总监委派管理办法》和《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明确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管理人员必须对发行人负责，把发行人的意图和决策贯彻落实到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投资企业事关发行人利益的所有重大事项，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拟定集团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了健全的人事规章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化管理有效防范用人风险和劳工纠纷。

8、信息技术管理

发行人参考国际标准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在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体系化的制度、流程和规范。发行人采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构建了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为总部、下属子公司和用户提供了丰富的应用，推动经营网络化、管控智能化和产业生态化的数字化转型。通过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和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和管理能力，加强集团管控能力，发挥整体优势，促进业务协同。

9、内部审计管理

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质量，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发布了供各级内部审计机构使用的《内部审计工作手册》，建立包含内部审计制度、业务规范和工作指引三个层次的制度体系。其中内部审计制度是实施内部审计和开展审计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制度，对内部审计体系建设、职责和权限、业务流程、审计机构管理等提出要求；内部审计业务规范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业务流程中的必要环节进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是有关具体业务审计重点、程序和方法的实务指南，为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开展业务审计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为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发行人通过深入研究战略管控与模式优化方案，在对子公司施行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了以资本管理为核心、价值管理为导向的经营绩效考核机制，突出子公司价值创造及股东回报，引导子公司专业化、各自行业领先；制定一系列相关规定，加强对子公司重要日常业务制度化管理的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经营专业化，加大资产整合力度。发行人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优化管控模式与业务结构，发挥好发行人战略管理、资源分配、风险管理和协调服务等职能。

11、信息披露

发行人股东中信股份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定期信息披露实施细则》、《非定期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有关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依据该类制度管理与规范自身的信息披露行为并管理同投资者间的关系。公司定期信息披露的形式主要为定期报告，以及已公开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以满足有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非定期信息披露指除定期报告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和自愿披露的信

息和资料。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管理及资金运用操作手册》，包括总则、资金计划、低风险资金业务等七个部分，全面覆盖了中长期现金流预测和短期资金计划，各项资金业务授权的申请、调整和更新，各项资金业务的日常操作等，明确了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发行人资金管理模式为参与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的岗位分为前、中、后台，各自履行相应职能，以确保规范操作，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发行人流动性管理，规范操作，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控制财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流动性管理操作手册。为确保时刻具备充裕资金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发行人负责每月编制当年现金流量预测和三年滚动现金流量预测，以此制定资金规划、投融资战略及调整债务结构，始终将流动性维持在合理水平，用于满足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颁布的涉及安全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突发事件各项应急预案，该预案针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重大火灾、刑事治安案件、反恐防暴及其它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处置原则、处置流程及管理办法，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消除隐患，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和危害。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币种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1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服务业	650,000	人民币	1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金融业	48,934,797	人民币	65.39%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000	人民币	100%
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注 1)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金融业	2,820,000	人民币	70.36%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币种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5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7,860,000	人民币	100%
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基础设施业	2,600,000	人民币	100%
7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100,000	人民币	100%
8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业	6,637,000	人民币	100%
9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业	1,000,000	人民币	100%
10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注 2）	百慕大	香港	资源能源业	500,000	港币	59.5%
11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资源能源业	85,882	澳元	100%
12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资源能源业	10	美元	100%
1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制造业	4,339,419	人民币	67.27%
14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投资控股业	928,000	人民币	100%
15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制造业	1,377,962	人民币	100%
16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注 3）	英属维珍群岛	香港	信息产业	60,524	美元	100%
1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出版业	142,614	人民币	98.00%
18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通用航空业	1,000,000	人民币	51.03%
19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服务业	185,900	人民币	100%
20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800,000	人民币	100%
2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27,400	人民币	100%
22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200,000	人民币	100%
23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节能环保业	4,000,000	人民币	100%

注 1：2018 年 12 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和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增资折合人民币 21 亿元，本公司对中信财务持股比例从 100%减少到 70.36%。

注 2：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源”）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 Keentech Group Limited 直接持股。

注 3：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直接持股。

注 4：2018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1,838,392 元向宁波阅文源动力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出版”）股权，本公司对中信出版持股比例从 88%增加到 98%。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99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98）成立于 1987 年，前身为中信实业银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银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35 亿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65.37%的股权。

中信银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全力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管理理念，向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2017 年，中信银行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为中国地区唯一获奖银行。2019 年，中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19 位；中信银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26 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总资产为 60,667.14 亿元，总负债为 56,136.28 亿元，净资产为 4,530.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366.6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8.54 亿元，利润总额 543.26 亿元，净利润 453.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5.13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银行总资产为 64,619.10 亿元，总负债为 59,759.05 亿元，净资产为 4,860.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08.08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23.87 亿元，利润总额

492.87 亿元，净利润 415.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7.52 亿元。

（2）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成立于 1988 年，前身为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于 2007 年更名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信托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76 亿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中信信托的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融资、投资及顾问业务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信托总资产为 379.13 亿元，总负债为 126.99 亿元，净资产为 252.13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65 亿元，利润总额 45.40 亿元，净利润 33.59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信托总资产为 425.19 亿元，总负债为 129.82 亿元，净资产为 295.37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33 亿元，利润总额 30.08 亿元，净利润 23.55 亿元。

（3）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前身为北京信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名称变更为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城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0 亿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城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城开总资产为 170.30 亿元，总负债为 90.74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70.62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8 亿元，利润总额 15.05 亿元，归母净利润 7.2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城开总资产为 189.18 亿元，总负债为 102.76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78.49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9 亿元，利润总额 12.43 亿元，归母净利润 7.88 亿元。

（4）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投资成立于 1997 年，前身为中信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更名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兴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 亿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兴业投资总资产为 481.21 亿元，总负债为 246.73 亿元，净资产为 234.48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01 亿元，利润总额 40.58 亿元，净利润 33.79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兴业投资总资

产为 488.59 亿元，总负债为 248.92 亿元，净资产为 239.67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9.41 亿元，利润总额 16.74 亿元，净利润 14.73 亿元。

（5）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08）成立于 2008 年元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重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9 亿元，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67.27%的股权。中信重工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及其他基础工业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是中国最大的重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世界最大的矿山机械制造企业、世界最大的水泥设备制造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重工总资产为 196.59 亿元，总负债为 123.06 亿元，净资产为 73.53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01 亿元，利润总额 2.02 亿元，净利润 1.51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重工总资产为 202.14 亿元，总负债为 127.59 亿元，净资产为 74.55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59 亿元，利润总额 1.56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

（6）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设成立于 2002 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37 亿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设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饲料；销售食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设总资产为 444.02 亿元，总负债为 333.68 亿元，净资产为 110.34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42 亿元，利润总额 14.37 亿元，净利润 13.6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设总资产为 464.53 亿元，总负债为 347.81 亿元，净资产为 116.72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98 亿元，利润总额 13.49 亿元，净利润 10.03 亿元。

（7）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源（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205）成立于 1997 年，前身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南亚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信资源已发行股本为 3.93 亿港币，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59.50% 的股权。中信资源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和煤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商品，以及铝和锰的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资源总资产为港币 136.80 亿元，总负债为港币 76.26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60.54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44.27 亿元，利润总额港币 9.51 亿元，净利润港币 9.50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信资源总资产为港币 133.08 亿元，总负债为港币 71.23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61.85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18.28 亿元，利润总额港币 3.81 亿元，净利润港币 3.81 亿元。

3、发行人主要联营与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与合营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联营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

性质	企业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币种	注册资本（千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人民币	2,360,000	中国大陆	保险及再保险业
联营企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	人民币	12,116,908	中国大陆	证券相关服务

注：2017 年，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除了中信证券，还有通过金属矿产持有的 MMG South American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简称“MMG”）15% 股权。2018 年 9 月，本公司将所持金属矿产 100% 股权转让给母公司中信股份。因此，对 MMG 的投资也相应随着一起转让。

（1）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成立于 2000 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保诚人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 亿元，发行人和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中信保诚人寿的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等。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信保诚人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总资产为 746.40 亿元，总负债为 681.32 亿元，净资产为 65.0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22 亿元，利润总额 14.68 亿元，净利润 11.0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保诚人寿总资产为 974.45 亿元，总负债为 896.05 亿元，净资产为 78.4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7.85 亿元，利润总额 8.70 亿元，净利润 8.49 亿元。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30；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30）成立于 1995 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17 亿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6.50% 的股权。中信证券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为 6,531.33 亿元，总负债为 4,963.01 亿元，净资产为 1,568.3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2.21 亿元，利润总额 124.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9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为 7,294.10 亿元，总负债为 5,656.72 亿元，净资产为 1,637.38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7.74 亿元，利润总额 144.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22 亿元。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朱鹤新	董事长	2020 年 3 月起任职
王炯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起任职
李庆萍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起任职
宋康乐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起任职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严淑琴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起任职
刘祝余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起任职
彭艳祥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起任职

注：上述任期期限指担任董事会成员职位的时间，无到任日期。王炯先生于 2011 年 12 月担任中信有限董事，2013 年 5 月担任中信有限副董事长。2019 年 2 月，蒲坚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辞任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蒲坚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 8 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监事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蔡华相	监事长	2016 年 9 月起任职
徐翔	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起任职
汪雪梅	股东代表监事	2011 年 12 月起任职
曹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4 月起任职
邵永生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4 月起任职
宋巍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4 月起任职

注：上述任期期限指担任监事会成员的时间。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王炯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起任职
李庆萍	副总经理	2013 年 9 月起任职
刘正均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起任职
蔡希良	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起任职
徐佐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起任职

注：上述任期期限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董事长：朱鹤新

男，1968 年 3 月出生，2020 年 3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统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四川省副省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2）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炯

男，1960 年 3 月出生，2013 年 5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上海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协理，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3）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李庆萍

女，1962 年 10 月出生，2015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兼任中信银行执行董事长。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

（4）非执行董事：宋康乐

男，1963 年 4 月出生，2016 年 2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专业及上海交通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学历。历任财政部人事司调配处科员，外财司经费处副主任科员，外财司外经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涉外司外经处副处长、调研员，企业司外资旅游处调研员，外经旅游处调研员，企业司副司长级干部、副巡视员、副司长，资产管理司副司长、巡视员。

（5）非执行董事：严淑琴

女，1960 年 8 月出生，2016 年 4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会计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船总九江船舶工业学校教师，江西省鹰潭市财政局财干校科员，财政部驻江西财政厅鹰潭

中企组科员、中企处副主任科员，财政部驻江西专员办业务二处主任科员、九江组（含九江市和景德镇市）副组长、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金融处）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宁波专员办监察专员。

（6）非执行董事：刘祝余

男，1962 年 1 月出生，2017 年 6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经济贸易司军工处处长，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企业司副司长，信息网络中心主任（正司长级）、国库司司长兼国库支付中心主任等职。

（7）非执行董事：彭艳祥

男，1962 年 12 月出生，2018 年 5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现北京理工大学），1987 年 2 月至 1988 年 2 月在日本 TKC 公司进修，取得会计“簿记”资格。历任财政部计算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处长，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副总工程师（正处长级）、副主任（副司长级）、主任（正司长级）等职。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监事长：蔡华相

男，1959 年 12 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监事长。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历任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南昌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执行董事。

（2）股东代表监事：徐翔

男，1960 年 6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工程大学（原第二炮兵技术学院）阵地管理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第二炮兵政治部干部部干事，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工资处（薪酬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主任助理兼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其间：挂职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3）股东代表监事：汪雪梅

女，1963 年 2 月出生，现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毕业于浙江

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系宏观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调研员，中央金融工委监事会工作部调研员、银行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监事会工作部银行处处长、副巡视员，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

（4）职工代表监事：曹斌

男，1962 年 1 月出生，现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厅主任。毕业于吉林大学经管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副处长、二局处长，中信证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中信控股总裁办公室总经理，中信银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5）职工代表监事：邵永生

男，1963 年 4 月出生，现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内蒙古党委组织部副处长、正处级组织员，中央组织部组织局副局长、处长、副巡视员，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副巡视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副局长。

（6）职工代表监事：宋巍

男，1968 年 7 月出生，现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毕业于济南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秘书专业，中专学历。曾任首钢电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光大通讯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集团办公厅秘书处秘书、主任助理，中信地产副总裁、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中信集团工会副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炯

王炯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2）副总经理：李庆萍

李庆萍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3）副总经理：刘正均

男，1965 年 9 月出生，2018 年 11 月起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科员、副处长、处长，审计署财政审计司副司长，驻长春特派员办

事处特派员、党组书记，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司长、法规司司长，审计署党组成员。

（4）副总经理：蔡希良

男，1966 年 8 月出生，2016 年 8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务金融学院副院长，上海金钟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大榭开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5）副总经理：徐佐

男，1965 年 10 月出生，2019 年 6 月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目前同时担任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渤海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部检验员，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质控部副科长、科长、销售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股东上级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监高在股东及股东上级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朱鹤新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委会主席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炯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执委会副主席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庆萍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宋康乐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严淑琴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刘祝余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彭艳祥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蔡华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执委会副主席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长
徐翔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汪雪梅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监事
曹斌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厅主任
邵永生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巡视办主任、中信管理学院副院长
宋巍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常务副主席
刘正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蔡希良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徐佐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执委会成员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表：发行人董监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职务
王炯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蔡华相	中信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庆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刘正均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职务
蔡希良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徐佐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2019.10）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2019.07）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重述)
营业总收入	1,979.29	2,740.84	2,678.05	2,467.19
营业成本	381.40	886.50	833.20	735.20
营业利润	603.57	672.36	717.86	698.57
净利润	506.29	570.92	599.34	547.62
营业利润率	30.49%	24.53%	26.81%	28.31%
净利润率	25.58%	20.83%	22.38%	22.20%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67.19 亿元、2,678.05 亿元及 2,740.84 亿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1,979.29 亿元。2018 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长 62.79 亿元，增幅为 2.34%。发行人营业成本近三年呈现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8.31%、26.81%、24.53%及 30.49%，净利润率分别为 22.20%、22.38%、20.83%及 25.58%，表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较为稳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业	1,499.90	75.78	1,728.02	63.05	1,668.95	62.32	1,624.83	65.86
资源能源业	22.68	1.15	358.70	13.09	400.17	14.94	347.02	14.07
制造业	230.37	11.64	337.23	12.30	306.35	11.44	234.68	9.51
工程承包业	109.52	5.53	166.93	6.09	131.23	4.90	96.92	3.93
房地产业	7.11	0.36	25.95	0.95	13.77	0.51	103.68	4.20
其他行业	94.64	4.78	120.53	4.40	153.75	5.74	77.48	3.14
运营管理	13.61	0.69	5.17	0.19	12.46	0.47	19.29	0.78
分部间抵销	1.46	0.07	-1.68	-0.06	-8.64	-0.32	-36.71	-1.49
合计	1,979.29	100.00	2,740.84	100.00	2,678.05	100.00	2,467.19	100.00

注：发行人金融业板块营业总收入按照收入减去成本后的净值列示（例如净利息收入等于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因此金融业板块的营业成本不再单独列示。其他行业主要包括信息产业、商贸服务业、污水处理业；运营管理主要包括部分发行人本部实现的收入等。

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67.19 亿元、2,678.05 亿元和 2,740.84 亿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1,979.29 亿元。2018 年度金融业、资源能源业、制造业板块对营业总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63.05%、13.09%和 12.30%。其中，制造业板块营业总收入占比在近三年中呈总体增长趋势，资源能源业和金融业板块营业总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有所波动。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业	-	-	-	-	-	-	-	-
资源能源业	20.32	5.33	339.25	38.27	376.86	45.23	330.64	44.97
制造业	192.16	50.38	285.17	32.17	258.41	31.01	199.80	27.18
工程承包业	91.45	23.98	142.37	16.06	102.90	12.35	80.81	10.99
房地产业	2.43	0.64	13.24	1.49	6.20	0.74	80.14	10.90
其他行业	75.10	19.69	106.90	12.06	93.15	11.18	65.63	8.93
运营管理	0.00	0.00	0.10	0.01	0.04	0.01	0.04	0.01
分部间抵销	-0.06	-0.02	-0.53	-0.06	-4.36	-0.52	-21.86	-2.97
合计	381.40	100.00	886.50	100.00	833.20	100.00	735.20	100.00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资源能源业营业成本分别为 330.64 亿元、376.86 亿元、339.25 亿元及 20.32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97%、45.23%、38.27%及 5.33%。2016-2018 年度公司制造业板块的营业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18%、31.01%及 32.17%。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构成及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营业毛利率	金额	营业毛利率	金额	营业毛利率	金额	营业毛利率
资源能源业	2.36	10.39	19.45	5.42	23.31	5.83	16.38	4.72
制造业	38.21	16.58	52.06	15.44	47.94	15.65	34.88	14.8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营业 毛利率	金额	营业 毛利率	金额	营业 毛利率	金额	营业 毛利率
工程承包业	18.07	16.50	24.56	14.71	28.33	21.59	16.11	16.62
房地产	4.68	65.86	12.71	48.98	7.57	54.97	23.54	22.70
其他行业	19.54	20.64	13.63	11.31	60.60	39.41	11.85	15.29

注：上表中的毛利和营业毛利率计算方式不适用于金融业务。

（三）经营情况分析

1、金融业务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金融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728.02 亿元。

中信有限拥有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期货等门类齐全的金融业务，综合优势明显。

（1）银行业务

发行人银行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以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凭借全面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境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中信银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全力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管理理念，向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中信银行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与百度公司联合设立互联网银行“百信银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4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银行总资产达 6.46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51%；总负债达 5.98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45%；2019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 407.52 亿元，同比增长 10.74%；不良贷款率为 1.72%，拨备覆盖率为 174.82%，资产质量可控，资本充足率 11.82%。

表：中信银行 2017、2018 年度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8年	2017年	增幅
总资产	60,667.14	56,776.91	6.85%

指标	2018年	2017年	增幅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4,366.61	3,996.38	9.26%
营业收入	1,648.54	1,567.08	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5.13	425.66	4.57%
资本充足率（注）	12.47%	11.65%	0.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注）	8.62%	8.49%	0.13
一级资本充足率（注）	9.43%	9.34%	0.09
不良贷款比率	1.77%	1.68%	0.09
拨备覆盖率	157.98%	169.44%	-11.46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2）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由联营企业中信证券经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权比例为 16.50%。中信证券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

2018 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2.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93.90 亿元。2019 年 1-9 月，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327.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5.22 亿元，继续位居国内证券行业前列，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投资银行业务在巩固完善现有业务组织管理架构、严控项目风险基础上，继续加强行业与区域重要客户、战略性新兴产业客户覆盖，进一步推进客户全产品覆盖，股票、债券、并购等业务均承做了一批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项目，保持了领先的市场份额。经纪业务大力开拓个人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机构业务，优化客户的开发和分级分类服务体系，自主打造集“产品销售、投资顾问、资产配置”为一体的财富管理平台，持续进行财富管理升级。资本中介业务相关板块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和交易模式，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坚持“立足机构，兼顾零售”的发展路径，积极提升投研专业化与成果转化，有序压降通道业务规模，加快主动管理转型。

表：中信证券 2017、2018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6,531.33	6,255.75	4.41%

指标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31.41	1,497.99	2.23%
营业收入	372.21	432.92	-14.02%
利润总额	124.66	161.74	-2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90	114.33	-17.87%

（3）信托业务

发行人信托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中信信托，中信信托拥有行业内最完整的信托产品线，范围涵盖私募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流动化、财富管理、企业年金、股权信托、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等，中信信托先后推出了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证券市场、工商企业、房地产等多个领域的信托产品。

2016 年以来，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主动调整信托业务结构，稳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商企业、证券市场、医疗养老、旅游文化等领域的业务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资产规模 16,522 亿元，连续 11 年排名行业第一；2018 实现营业收入 53.65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58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信托资产规模 15,973 亿元，连续 11 年排名行业第一；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 46.33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55 亿元。各项经营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综合实力稳居行业首位。

表：中信信托 2017 年、2018 年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379.13	361.89	4.76%
净资产	252.13	226.56	11.29%
营业收入	53.65	73.99	-27.49%
利润总额	45.40	43.74	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58	35.86	-6.34%
信托资产规模	16,522	19,867	-16.84%

（4）保险业务

发行人保险业务主要由合营企业中信保诚人寿经营。中信保诚人寿为发行人与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双方各持有 50% 股权，中信保诚人寿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根据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保诚人寿原保险保

费收入在全国外资及合资寿险公司中排名第 4 位。

2019 年，顺应新时代下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长期趋势，面对保险行业监管环境和市场环境的深刻变化，中信保诚人寿坚持寿险行业经营规律，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坚定推动业务转型，坚持发展与创新同步、规模与效益兼顾、共创与共享结合，追求公司价值总量最大化。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现原保费收入 156.47 亿元，同比 42%，其中新单原保费收入 74.52 亿元，同比 78%，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表：中信保诚人寿 2017、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幅
总资产	746.4	643.06	16%
净资产	65.09	48.79	33%
保险业务收入	153.85	120.22	28%
净利润	11.04	10.51	5%

（5）其他金融业务

中信财务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由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70.36% 股权，定位于实现发行人非金融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职责，并为成员单位提供投融资等金融服务。作为发行人的库务政策执行平台，中信财务积极承担资金集中与降杠杆任务，逐步搭建了资金归集和结算业务平台，不断建立并完善集中管理、统一运作的资金管控体系和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努力实现内部资金的集约化管理。

中信控股成立于 2002 年，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5 亿元。公司下设中信易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信新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乐益通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家海外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行业的投资；金融产品的设计、策划、咨询及相关的培训；金融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投资、资产管理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

中信控股秉承中信集团“互联网+转型”战略，以“互联网+消费”为中心，以集聚用户、创造价值为目标，着力建设好互联网“用户平台”和私募股权“投资平台”，两个平台相互借力、协同共进，通过高质量服务汇聚高质量客户，致力于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助力集团高质量发展和价值提升。

2、非金融业务经营情况

中信有限非金融业务包括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工程承包业、房地产、其他行业等。

（1）资源能源业

2018 年，资源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 358.70 亿元，主营毛利 19.45 亿元。

中信有限的资源能源业分为资源开发、资源加工和资源贸易三大类。发行人资源能源业的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信资源、金属集团等。金属集团已于 2018 年从中信有限合并报表范围内划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中信资源拥有 JSC Karazhanbasmunai (KBM)（卡拉赞巴斯油田）50%具有投票权的已发行股份。2018 年 1-12 月，在哈萨克斯坦的 KBM 的原油平均日产量达到 39,600 桶（按 100%权益计算）。中信资源间接控股的月东油田于 2013 年末投产，2018 年 1-12 月的原油平均日产量达到 7,890 桶（100%权益计算）。2018 年，中信资源出售印度尼西亚 Seram 岛 Non-Bula 区块 10%权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中信资源持有印度尼西亚 Seram 岛 Non-Bula 区块 41%的权益。2018 年 1-12 月，该区块原油平均日产量达到 1,900 桶（按 100%权益计算），同比下跌 32.6%。

表：中信资源销售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电解铝	1,088	707	858
煤	892	829	515
进出口商品	1,154	979	697
原油	1,293	1,088	887
总计	4,427	3,603	2,957

（2）制造业

2018 年，发行人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 337.23 亿元，主营毛利 52.06 亿元。

中信有限的制造业包括重型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信重工和中信戴卡等。

中信重工主要从事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

及其他基础工业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2018 年，中信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52.01 亿元，利润总额 2.02 亿元，净利润 1.51 亿元。报告期内，中信重工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价值提升”的发展思路，科学谋划，积极应对，以变革寻求新突破，以创新培育新优势，坚持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对外合作、资本运作“四措并举”，全面贯彻和弘扬工匠精神，开源节流，挖潜增效，为实现全年生产经营指标提供了有力的支撑。①开源方面：公司在“核心制造+综合服务”的新型商业模式引领下，梳理业务板块，启动实施了“新动能”与“传统动能”双轮驱动；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坚持“四措”并举，产业经营取得实效，公司业绩实现了稳中向好、稳中有进。②节流方面：公司以管理创效为目标，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责任和考核，全面梳理管控流程，充分挖掘增效潜力。

中信戴卡主营业务包括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用铝车轮和汽车用铝铸件。2017 年中信戴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0.14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0.21 亿元。2018 年中信戴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5.22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2.05 亿元，2019 年 1-9 月中信戴卡的营业收入为 193.77 亿元，净利润约为 7.89 亿元。

（3）工程承包业务

2018 年度，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6.93 亿元，主营毛利 24.56 亿元。

中信建设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商，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非洲、拉美等海外市场，逐步拓展到英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同时以 PPP 项目为龙头，逐步做大做强国内市场。业务领域包括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及工业建设等工程的承包，同时也正寻求更多在资源、能源、农业及环保等领域的发展机会。中信建设通过充分利用中信广泛的资源及网络，不仅为客户提供工程承包服务，同时也从未来的区域规划和产业发展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前期策划、设计、投资、融资、管理、采购到运营维护等涵盖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高附加值综合服务，帮助业主全方位整合产业资源。

2017 年，中信建设以“一带一路”为契机，继续深耕以中亚、东南亚和东欧国家沿线为主的新兴市场、拓展大型基础设施和国际产能合作等工程领域。年内，

中信建设签约哈萨克斯坦风能太阳能和泰国普吉岛等项目，并已展开建设工作。此外，白俄罗斯吉利汽车项目顺利竣工。哈萨克斯坦国家公路 TKU 路段改造项目也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开工。在国内，中信建设也积极延伸业务范围、增强项目实施能力并扩大收益渠道。中信建设在拓展传统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打入园林建设、环境治理等领域。年内中标四川天府国际机场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 PPP 项目。2018 年中信建设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6.42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4 亿元。

2018 年至今，中信建设稳步推进并扩大“一带一路”市场，成功进入印度、斯里兰卡、马尔代夫等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哈萨克斯坦 TKU 公路改造项目和白俄罗斯农工综合体项目的现场施工全面展开。新签约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巴尔喀什公路改造项目、伊拉克米桑电站项目等大型项目已实现生效启动。大项目取得实质成果。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西标段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保函全部释放，项目获得第十五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东标段 84 公里项目开工，并实现 PK339-PK362 段优先段全线贯通；英国皇家阿尔伯特码头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完工，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获得由业主正式签发的竣工证书。安哥拉十万套 RED 社会住房项目取得新的进展，位于纳米贝市的普莱亚新城和阿卜利奥新城落成，位于赞谷市的全部地块实现竣工交付。在拉丁美洲，委内瑞拉马岛海水淡化项目竣工，委内瑞拉总统出席并主持项目交付仪式。预计 2020 年，继续稳步推进阿尔及利亚磷酸盐综合开发、哈萨克斯坦北卡特帕尔钨矿、沙特锻造铸造厂项目等。国际国内市场并举取得实质性进展，天府国际机场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 PPP 项目、临清高速公路 PPP 项目、2022 年冬奥会工程建设项目--崇礼太子城小镇项目等全面开工。成功中标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荆州海子湖市政道路建设、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等。农业等新领域取得突破，新签约阿拉山口畜牧隔离屠宰项目，柬埔寨国家稻米公共仓储体系项目等。2019 年 1-9 月中信建设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6.98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3 亿元。

（4）房地产业

2018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5.95 亿元，主营毛利 12.71 亿元。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中信城开和中信和业经营。

中信城开拥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如下：

资质持有主体	与中信城开关系	资质名称	资质有效期	资质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都江堰市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证书	2022-11-1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10181D04434651Z
成都中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2021-10-3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10124AN4422456
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证书	2021-02-03	琼海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2017) 琼海建房开证字第 005 号
海南博鳌亚洲风情广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证书	2021-05-06	琼海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2015) 琼建房开证字第 74464 号

中信城开 2019 年度 1-9 月的签约销售额为 13.32 亿元,签约销售面积为 3.65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中信城开在经营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所有开发项目根据开发进度相应取得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照。

中信和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主要负责北京 CBD 核心区“中信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北京 CBD 核心区“中信大厦”项目于 2013 年正式开工,于 2018 年底实现初步接收,当前正在努力推进工程收尾和竣工验收事宜,届时将成为北京新的地标式建筑。中信和业拥有北京市住建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建开企 CY-A-X0089 号,资质等级为二级。

(5) 其他行业

中信有限还涉足包括信息服务、出版、环保、基础设施等行业在内的其他行业。2018 年,发行人其他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53 亿元,主营毛利 13.63 亿元。

信息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合营公司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¹展开,主要业务包括出租及出售卫星转发器、提供广播、通讯和讯号上下传服务等。该

¹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为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37.59%的股份。

公司接通覆盖超过世界三分之二人口的通讯网络，服务全球超过 150 家公营及私营电视和电台广播机构，共提供近 500 条电视和电台频道，并为营运商及用户提供语音网络、私人 VSAT 网络及宽带多媒体传送等电讯服务。

在出版业务方面，中信下属子公司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数字出版和教育培训业务，公司图书业务和中信书店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成为中信品牌传播的重要载体。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共运营书店店面 104 家，其中在 13 个机场经营 65 家书店，在北京经营 24 家城市店，在大连经营 2 家城市店，在济南经营 1 家城市店，在深圳经营 1 家城市店，河北经营 2 家城市店，上海 3 家城市店，武汉 2 家城市店，天津 1 家城市店，广州 1 家城市店，沈阳 1 家城市店、郑州 1 家城市店。另外，中信出版也积极开拓电子书销售渠道，与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及亚马逊 Kindle、掌阅 iReader、喜马拉雅等外部电子阅读平台合作，实现高品质数字内容的聚合、运营、分发。

环保方面，2015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收购了拥有国内外领先水处理技术的新加坡联合环境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并于同年 7 月更名为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技术”）。2016 年，中信环境为中信环境技术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国新基金，通过此次战略重组，国新基金成为中信环境技术第二大股东。同年，中信环境在固废板块多点进入，完成收购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8% 股权的交易，成为其第二大股东，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2018 年初，中信环境再度为中信环境技术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由山东高速集团和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成的基金 New Resources。本次交易价格为 0.85 新币/股，较前一工作日加权平均股价溢价 14.8%，属于二级市场少见的溢价增发。同年，中信环境先后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扩股的方式增持重庆三峰股权，持股比例升至 15.597%。此外，中信环境在危险废弃物处理、工业节能等领域也有所布局。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信资源通过其注册在澳大利亚的联营企业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在国际市场从事电解铝业务，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在中国境内，不适用“国发 38 号文”及“国发 41 号文”所规定的对国内电解铝行业的政策导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电解铝、钢铁、水泥等“国发 38 号文”及“国发 41 号文”涉及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业务，没有违反“国发 38 号文”

和“国发 41 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港口码头的建设和运营，主要由中信兴业投资经营。

中信兴业投资以收购或建设等方式投资和运营港口码头项目。中信兴业投资的港口码头运营定位于液化油品码头仓储业务，主要服务于从事石化生产、贸易及物流的企业。液化油品码头仓储业务分为装卸、仓储两部分。装卸业务指利用自有码头，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服务，收取装卸费；仓储业务指货物通过连接码头的专用管道输送至储罐，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收取仓储费。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金融行业

（1）银行业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以市场化监管为导向，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推动了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提高了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中国银保监会为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发布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与办法，包括要求银行改善信贷审批程序、实行新的贷款损失准备指引和五级贷款分类制度等。同时颁布实施了新的、更严格的资本管理办法，加强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运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等核心指标的监管。出台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的监管要求、计算标准、监督管理方式等进行了明确。发布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引入净稳定资金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三个监管指标，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全方位的监管。随着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试点进程的加快、商业银行跨领域并购活动的增强以及防范化解金融系统性风险的要求更加迫切，监管机构将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增强商业银行应对风险能力，推动商业银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实现资本要求与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提高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中小企业地位的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一系列规章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除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证券业

2018 年，A 股上证综指下跌 24.59%，深圳成指下跌 34.42%，总体呈现出震荡下行行情。其中，除去 1 月份短暂上涨之外，后续时间总体处于连续下行的趋势当中，鲜有持续性较强的反弹出现，主要行业板块悉数下跌。经济增长即期表现趋弱，跟踪数据出现回落，市场整体估值持续压缩，接近历史底部水平，其中各行业的龙头公司仍展现了相对的抗跌优势。2019 年前三季度，A 股上证综指上升 16.49%，深圳成指上升 30.48%，在 2018 年低基数的基础上均出现明显回升。其中，一季度宏观数据表现良好，宏观经济与企业盈利水平展现出较强韧性，市场情绪转暖，A 股市场表现大幅回升。随后，在中美贸易战谈判进程一波三折、全球地缘政治不稳定、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下，A 股市场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行业走势出现分化。总体来看，宏观经济的韧性尚可，宏观政策预调比较及时，基本可认为政策底确定，加上各种有利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连续出台，市场风险逐步缓和。监管层的引导和投资者结构的变化驱动 A 股投资风格逐步走向成熟资本市场的方向。

（3）信托业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18 年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的各项指标，我国信托业与宏观经济基本保持协调发展，2018 年信托业资产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实现稳步增长。在宏观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和强监管形势下，信托业粗放经营、专业管理能力不强等问题亟需改变。未来，信托公司需进一步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走集约化、创新化道路。与此同时，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守

合规经营底线，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为着眼点，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回归信托本源，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4）保险业

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韧性不断增强，为保险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激发保险需求进一步释放，人口老龄化以及社会对健康的关注日益提升，为保险业提供了新的机遇，促进了养老、意健险等险种的创新；对外开放步伐加快，有利于提高保险业的服务质量；税收减负政策落地，为保险公司发展增添活力；监管机构加大监管力度，引导回归保障本源，行业将进一步聚焦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整体而言，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发展形势向好，长期动力包括经济、人口结构转型与服务业发展，国家层面的各种政策红利，监管环境完善带来的积极变化以及科技驱动下的新机遇等。

2、资源能源业

2017 年，国际原油市场供需基本面总体好转，国际油价呈“V”型走势，总体较上年同期上涨；地缘政治风险和突发事件频发，年内油价短期波动频繁。2017 年，国内成品油消费增速小幅反弹，汽油消费增速有所放缓，柴油消费增速由负转正。国内炼油能力继续增长，原油加工量增幅扩大，市场资源较为宽松，成品油净出口进一步增加。2017 年，全球天然气市场走出疲软，气价触底反弹。

2017 年煤炭行业调控政策已经由 2016 年的“去产能，限产量”逐渐调整为“保供应，稳煤价”。进入 2017 年，由于需求同比增速明显提升，供给端增长也不明显，煤价整体虽有下跌但仍维持高位。

2017 年，发电装机结构清洁化趋势明显，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煤电发电量比重降低，水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降低，弃风弃光问题明显改善，电煤供需形势偏紧，冬季发电用天然气供应紧张，煤电企业经营形势持续严峻。

2017 年，我国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去产能进展顺利，钢铁生产保持平稳，优质产能得到发挥，钢材市场需求有所增长，市场环境明显改善，钢材价格呈现了合理回升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需求减弱、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有色金属行业整体呈现低位运行态势。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关键期，受经

济环境及相关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将进一步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淘汰落后产能、提高集中度等。

3、制造业

重型机械行业主要为冶金、能源、石化、交通等行业提供重大技术装备，这些下游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在固定资产投资上会有一定的周期性，间接导致重型机械行业的产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速明显放缓，中国经济步入高速增长新常态，重型机械行业所服务的下游投资需求增速明显放缓，建材、煤炭、冶金、有色属械等行业处于去产能化的过程中。重型机械行业长期服务的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基本完成了生产能力的积累，物资供应从紧缺卖方市场转变为较宽松买方市场。受此影响，行业发展速度明显放缓，面临市场疲软、供大于求竞争激烈、价格下滑的情况，企业经营压力不断加大。

汽车轮毂及零部件行业受整车产销量的直接影响，面对国内汽车市场连续下滑，国外市场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企业经营同样面临较大挑战。

4、工程承包行业

根据国家商务部统计，2018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12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7%（折合 1,69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新签合同额 1.6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0.7%（折合 2,4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8.8%）。

5、房地产

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空间。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各级政府对经济调控政策的自主权逐步扩大。国家对土地、住宅供应结构、税收、信贷等领域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

发、产品设计、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已经进入的多个主要业务板块已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横跨多个行业板块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助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金融业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能够充分整合利用其在银行、证券、信托和保险等领域的资源。

2019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信银行品牌价值 128.56 亿美元，排名第 19 位；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26 位；获评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7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为中国地区唯一获奖银行。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2018 年，中信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持续深化转型发展，全面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中信银行围绕“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发展导向，立足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与普惠金融服务并举，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优化业务模式，强基固本，轻型发展，推动从规模增长型向效益增长型发展模式转变，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加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中信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17.87 亿元，同比下降 0.20%，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52.45%。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129.41 亿元，占非利息净收入的 22.45%。战略客户和机构客户经营取得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客户数 63 万户，比上年增长 3.5 万户，基础客户数¹比上年增长 8,600 户，有效客户²比上年增长约 6,000 户。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8,951.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7%；战略客户经营实现业务收入 308.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9%；通过银行贷款、债券承销等工具，累计为战略客户提供综合融资 2.38 万亿元。各类机构客户 3.35 万户³，贷款余额 2,995.8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81%，贷款主要投向市政建设、国土住建、交通、教科文卫等领域，不良率为 0.14%。报告期

¹ 指日均存款 10 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² 指日均存款 50 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不含非小企业授信客户）。

³ 因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调整，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内，机构客户日均存款（不含协议存款）10,788.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9%，占全行对公存款日均余额（不含协议存款）的 39.86%，比上年提升 0.53 个百分点。对公存款日均余额 2.7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845.1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存款成本率 1.89%，比上年末提升 0.25 个百分点。对公贷款余额 19,168.98 亿元，与上年末增长 8.59%；对公贷款实际平均利率为 5.11%，比上年末上升 0.2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中信银行顺利完成银保监会“两增两控”考核要求，达到人民银行最高档定向降准条件。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银保监会考核口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1,363.5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45.03 亿元，增幅 48.45%，高出各项贷款增速 34.93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客户数 8.22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23 万户，增幅 37.18%；贷款利率 6.10%，比上年末下降 0.22 个百分点，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上取得了积极成效；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2.53%，满足“不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 2 个百分点”的风险容忍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符合人民银行定向降准口径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1,427.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02.42 亿元，增量占全行贷款新增量的 10.52%。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面对财富管理行业竞争加剧、金融科技日趋成熟等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零售银行业务以建设“客户最佳体验银行”为目标，践行“客户为尊”的经营理念，聚焦客户、产品、渠道和基础能力建设，持续发力薪金煲、智能投顾、出国金融、家族信托、全权委托资产管理、手机银行、信用卡等特色产品，重点推动资产业务、财富管理、支付结算三大业务，积极创新移动渠道和获客模式，借助大数据和精准营销技术，不断提升客户经营和服务体验，实现业绩持续较快增长。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549.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4%，占全行营业净收入的 35.24%；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366.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4%，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63.53%，提升 0.86 个百分点。其中，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 308.15 亿元、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53.46%，银行卡及支付结算中间业务收入 10.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1 亿元，增幅 41.45%，取得新突破。

截至 2018 年底，中信银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65.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26%，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10.61%，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 81.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09%，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14.14%。

中信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是中国规模较大的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领域位居

市场前列。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规模 7,294.10 亿元，净资产规模 1,637.38 亿元。2019 年 1-9 月，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327.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5.22 亿元，均位于证券行业前列。

中信信托经营信托业务、固有业务以及通过专业子公司经营的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信托资产规模为 15,973 亿元，连续 11 年领军中国信托业，其中营业收入、利润、净利润等多项关键指标继续位居行业前列，2018 年为受益人分配信托利润超过 813 亿元。

根据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保诚人寿 2019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在全国外资及合资寿险公司中排名第 4 位。发行人金融业拥有稳定而广泛的高端客户群。

2、资源能源业

发行人资源能源业的发展与壮大依托发行人强大的综合优势和协同效应。发行人的资源能源业在获取资源方面具有明显的资金优势。发行人依托其自身强大的综合优势始终坚持国际化、市场化的原则，逐步形成资源投资、开发、贸易并举的独特业务模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在中国辽宁、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巴西、秘鲁等境内外能源资源蕴藏丰富、矿产资源储量领先的国家和地区拥有油气及多种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或项目权益。

3、制造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重工是全球领先的重型矿山装备及水泥装备供应商和服务商，也是中国最大的重型装备制造企业之一。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戴卡是中国大陆第一批汽车用铝车轮生产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用铝车轮制造企业。中信戴卡是中国国内少数具备整车配套供应能力的汽车用铝车轮企业，也是全球 OEM 整车配套市场最大的汽车用铝车轮供货商。

4、工程承包业

中信建设是一家国际领先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商，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非洲、拉美等海外市场，逐步拓展到英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同时以 PPP 项目为龙头，逐步做大做强国内市场，目前公司已成功实现了国内外业务并举。业务领域包括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及工业建设等工程的承包，同时也正寻求更多在资源、能源、农业及环保等领域的发展机会。中信建设通过充分利用中信广泛的资源及

网络，不仅为客户提供工程承包服务，同时也从未来的区域规划和产业发展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前期策划、设计、投资、融资、管理、采购到运营维护等涵盖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高附加值综合服务，帮助业主全方位整合产业资源。多年来，中信建设成功实施了诸多于所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民生项目，树立了中国企业的良好品牌形象和声誉，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018 年度“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中，中信建设名列第 56 位，在中国国际承包商中排名第 12 位。在 2018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排名统计中列第 13 位、在新签合同额排名统计中列第 16 位。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西标段项目获得第十五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信银行信息技术研发基地项目获得北京市“2017-2018 年度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

5、房地产业

中信城开是中信集团对国内房地产业务进行重新整合后成立的集团城市开发运营类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中信城开定位于“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立足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以金融创新为手段，产业运营、地产开发协同发展积极实施“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战略，在融合承继原中信地产 30 年全国规模化开发经验基础上，探索实践“金融+产业+地产”三位一体的深度融合发展。

中信城开拥有专业的房地产开发和金融投资团队，同时具备较强的资产开发运营和传统金融资产管理能力，实现房地产行业全产业链投资及运营管理，致力于成为有中信特色、国内领先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

6、其他行业

在通用航空业务领域，中信海直是国内通航运营领域唯一的主板上市公司，已实现持续安全飞行近 40 万小时，创造了享誉行业的优良安全记录的同时，先后获得“金鸥杯”“通用航空安全飞行先进单位”等奖项，2018 年度被中国民航局授予“通用飞行安全三星奖”，是唯一获此荣誉的通用航空企业。中信海直具备国际水准的通用航空综合服务能力，在国内通用航空业中保持领先优势。主营业务海上石油飞行服务稳固保持在 60%以上市场份额，并逐步开拓国际业务。

七、发行人战略经营和方针

公司致力于成为战略引领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价值提升发展的国际一流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将保持并发挥经过多年发展累积的规模、广度、能力、资源

和品牌的综合优势，紧紧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世界格局重塑的发展机遇，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中国经济正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在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深挖国内需求潜力等方面做出重要部署。中信有限将持续深化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的深度融合，把握大健康、大消费等领域的商业机会。

发行人主要经营方针如下：

1、提升现有业务，确立发展重心

发行人致力于最大化地发挥中信品牌和资源优势。

发行人将保持市场前瞻性，通过创新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将大力开展业务整合，发挥公司协同效应。

发行人将提升质量和竞争力，提高产出，降低成本。

形成金融业与实业均衡发展的业务格局。

2、投资于与中国经济增长高度契合的领域

发行人将积极寻求与现有业务整合的发展机会。

发行人将利用独特的竞争优势以兼并收购的方式在国内寻求商机。

发行人将把握国内未来的发展轨迹，重点关注消费、环保和其他新兴行业。

发行人将持续致力海外投资，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实力。

3、合理审慎的资本配置，提升股东长期价值

做好资本规划和配置，不断优化业务组合。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现金流。

加强筹资能力，维持良好的信贷资质。

严格执行合理审慎的资本配置原则，专注于高“资本回报率”机会。

4、改善企业管治框架，保护股东权益

中信股份透明、高效的企业管治架构将延伸至发行人。

发行人将在强化集团控制力的同时，以明确的战略引导各业务板块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发行人将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得到保障。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任）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股东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子公司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的第四部分。

3、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同受一公司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等。

2018 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信集团	发行人的最终控股公司
中信股份	发行人的母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堡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共同控制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信证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政策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规定如下：

（1）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均制定了规范的内部交易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机构，使内部交易公开、透明。发行人根据下属公司的投资和业务等情况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下属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以及自身业务情况定期编制内部交易报告，并及时上报发行人，内部交易报告应充分披露内部交易情况，包括内部交易的内容、规模、范围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定性描述和定量数据。对于违反内部交易管理标准的下属公司，发行人应要求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有关情况作为实施绩效评价和受理审批事项的重要考虑因素。

（2）定价机制

根据《并表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三）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厘定的，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因此未进行披露。2017 及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构成情况如下：

表：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	17.87	7.0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购买商品	40.92	22.21
利息净支出	-1.83	2.2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0	6.81
辅助服务收入	1.05	1.15
辅助服务支出	11.65	8.17
存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0.93	0.84
业务及管理费用	2.12	2.22

表：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269.96	212.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2.73	193.57
拆出资金	5.00	14.89
现金及存放款项	67.41	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9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	6.27	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3.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0.38	185.93
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756.18	697.79
衍生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	12.38	0.80
借款	122.95	59.29
已发行债务工具	-	111.02
已提供担保	101.90	142.65
已接受担保	435.16	70.08
委托存款	484.40	122.54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3.80	0.31

（四）关联担保

有关发行人关联方担保的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的第七部分。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6-2018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2088号（针对2016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5137号（针对2017年度）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5545号（针对2018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为了使财务报告数据具有可比性，本公司2017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对于2016年的部分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对于2017年的部分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上述重述在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相关数字时已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16年至2018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均来源于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应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526,673,595	700,888,245	747,606,800	810,389,375
拆出资金	174,814,976	175,265,871	171,650,383	167,207,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5,855,420	69,609,531
衍生金融资产	30,558,944	32,463,941	66,203,044	47,604,01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20,443,107	84,451,888	112,864,432	116,948,977
合同资产	10,030,379	9,097,650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	19,330,581	16,828,212	19,840,361	19,436,091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15,628	11,351,027	54,625,933	173,190,9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73,432,297	3,539,746,163	3,115,806,170	2,807,157,08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450,893	339,991,470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55,274,431	788,003,87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630,356,918	510,736,07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2,095	5,697,356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667,412,396	567,006,4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18,702,786	218,393,1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38,985,157	1,043,289,575
长期股权投资	69,275,622	66,505,105	58,631,339	52,022,970
投资性房地产	3,692,898	3,454,460	4,204,706	4,003,390
租赁使用权资产	12,523,1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41,650,680	40,797,807	41,676,485	38,100,028
在建工程	12,465,374	12,540,196	12,758,058	9,449,071
无形资产	14,517,897	14,684,831	23,927,863	23,593,592
商誉	8,087,413	7,907,658	8,286,807	8,377,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58,669	25,486,780	23,921,974	14,578,545
其他资产	26,388,211	19,878,009	38,786,402	33,305,088
资产总计	6,804,723,788	6,405,776,610	6,001,746,516	6,223,663,3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459,352	287,068,437	238,082,461	184,050,000
拆入资金	72,851,554	113,172,370	75,341,379	83,722,6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2,274	1,286,139	-	-
衍生金融负债	30,027,966	31,749,866	65,295,254	45,068,448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89,775,063	102,563,381	144,634,268	149,157,155
合同负债	16,274,221	11,098,005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076,209	121,431,553	134,499,933	120,342,029
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4,940,404,550	4,435,506,735	4,196,767,258	4,597,801,658
应付职工薪酬	16,874,501	17,455,237	15,165,497	15,053,993
租赁负债	12,019,8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1,449,503	9,130,273	13,092,071	10,422,654
借款	50,047,540	48,043,941	43,420,072	47,539,959
已发行债务工具	584,040,855	592,541,004	488,817,567	432,353,847
预计负债	8,596,723	7,571,169	2,705,096	1,489,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5,912	1,681,154	2,204,279	1,964,803
其他负债	16,518,722	19,488,256	21,149,185	18,590,961
负债总计	6,150,654,789	5,799,787,520	5,441,174,320	5,707,558,129
实收资本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资本公积	39,124,687	39,659,954	39,485,307	40,329,661
其他综合收益	5,386,393	3,360,628	-6,985,379	556,823
盈余公积	8,667,689	8,667,689	7,392,237	5,982,516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36,842,295	36,842,295	36,617,842	36,105,518
未分配利润	204,850,309	172,032,790	154,070,403	118,631,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871,373	399,563,356	369,580,410	340,606,515
少数股东权益	220,197,626	206,425,734	190,991,786	175,498,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068,999	605,989,090	560,572,196	516,105,2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4,723,788	6,405,776,610	6,001,746,516	6,223,663,387

2、合并利润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7,928,598	274,084,257	267,804,649	246,718,817
减：营业总成本	140,961,121	212,992,058	204,855,417	190,439,443
其中：营业成本	38,140,254	88,650,497	83,319,941	73,519,905
税金及附加	1,668,288	2,180,123	2,053,592	5,688,323
销售费用	1,637,436	2,429,962	2,056,594	2,710,390
管理费用	40,568,995	56,489,029	52,535,011	49,868,137
研发费用	684,450	962,441	400,770	不适用
财务费用	2,039,084	2,520,354	3,249,973	3,125,499
信用减值损失	55,761,347	58,388,46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61,267	不适用	61,239,536	55,527,1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371,192	不适用	不适用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8,638	277,644	-444,271	183,350
投资收益	2,867,413	4,942,417	8,774,707	13,288,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765,379	2,689,825	982,968
资产处置收益	28,490	371,377	5,503	105,094
其他收益	224,772	552,215	501,139	-
营业利润	60,356,790	67,235,852	71,786,310	69,856,594
加：营业外收入	502,507	2,010,611	1,190,499	1,755,819
减：营业外支出	343,475	594,484	419,581	1,012,964
利润总额	60,515,822	68,651,979	72,557,228	70,599,449
减：所得税费用	9,887,035	11,559,843	12,623,269	15,837,423
净利润	50,628,787	57,092,136	59,933,959	54,762,02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29,125	48,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83,390	38,655,609	43,105,451	39,757,29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6,345,397	18,436,527	16,828,508	15,004,7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24,801	101,064,106	98,445,772	80,567,6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2,847,077	-	6,211,926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73,680,410	211,984,222	-	452,263,4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55,008,972	67,261,888	14,351,49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4,135,561	54,032,461	146,550,000
应收账款类投资净减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04,061,935	71,430,8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9,773,32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777,929	301,579,554	285,121,037	267,515,7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3,747,285	-	33,746,94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2,973,647	10,896,17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4,161,850	49,171,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3,277,229	118,565,0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743,520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957,584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842,915	12,547,551	不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730	1,122,898	991,769	712,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9,903	53,603,096	18,136,110	61,239,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573,980	917,101,698	1,134,507,177	1,169,409,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30,511	86,303,892	82,479,754	69,111,44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4,477,263	458,185,684	368,180,230	363,525,8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	45,765,730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	202,636,88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7,976,109	13,112,50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9,990,116	182,881,011	87,179,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179,248	-	-	34,583,1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8,963,065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0,709,989	-	7,237,671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163,230	-	-	49,367,80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3,349,272	-	6,755,6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855,842	不适用	-	36,012,6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107,864	105,166,658	105,081,756	97,411,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29,179	31,401,397	34,537,974	31,656,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10,894	33,416,258	29,306,741	33,212,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22,537	56,942,586	37,289,353	79,755,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075,003	804,519,100	1,056,387,067	927,580,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8,977	112,582,598	78,120,110	241,828,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1,524,895	1,431,432,320	1,043,170,924	586,045,1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2,605	1,394,170	5,229,820	3,098,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080	1,202,709	60,294	407,22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41,757	-
处置联营、合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790	2,763,892	1,715,728	120,2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632	1,043,203	3,577,653	4,667,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010,002	1,437,836,294	1,054,096,176	594,338,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4,701	7,601,801	12,905,832	11,914,322
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3,071,011	1,573,258,215	1,179,546,177	734,447,303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29	1,406,863	-	9,847,43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988	1,516,422	511,865	1,393,189
取得联营、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474	6,030,307	2,758,644	4,140,3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541	5,852,799	4,277,809	4,295,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680,244	1,595,666,407	1,200,000,327	766,038,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70,242	-157,830,113	-145,904,151	-171,699,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400	421,647	354,500	546,5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400	421,647	354,500	546,5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57,025	48,779,956	44,333,959	41,455,091
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409,251,007	928,234,558	870,804,509	620,906,807
发行优先股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3,343,009	1,153,544	39,432,685
与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	2,519,545	7,824,46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19	1,459,781	1,202,003	515,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98,951	984,758,496	925,672,982	702,856,67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偿还借款及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418,248,309	863,221,476	852,672,400	580,914,4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35,994	38,709,753	31,389,523	34,095,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4,490,216	7,040,925	6,330,712	4,404,691
与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	-	-	5,325,922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06,0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550	2,511,183	1,070,167	2,586,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40,933	904,442,412	885,132,090	622,922,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1,982	80,316,084	40,540,892	79,933,9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3,665	6,585,623	-7,797,331	6,684,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6,599,582	41,654,192	-35,040,480	156,747,6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01,673	391,147,481	426,187,961	269,440,3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02,091	432,801,673	391,147,481	426,187,96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23,057,513	32,587,113	19,201,006	15,857,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845,193	2,502,765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30,447,495	30,091,469	31,459,422	26,593,3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5,398,681	4,324,067	8,865,759	11,044,00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65,425	7,820,884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	1,050,555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4,071,295	10,380,811
长期股权投资	219,233,781	214,225,432	215,009,879	211,703,075
固定资产	523,143	547,566	579,763	614,148
无形资产	4,973	5,500	2,567	-
其他资产	-	211	-	2,495
资产总计	314,631,011	290,652,797	291,034,884	278,698,366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15,593,752	14,975,083	16,017,589	12,510,312
应交税费	610	85	4,166	6,209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7,004,308	7,007,446	-	-
已发行债务工具	47,913,818	37,502,573	42,811,165	41,240,807
预计负债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0,718	171,245	528,119	215,269
其他负债	775,769	815,595	2,110,299	2,044,926
负债总计	72,678,975	61,172,027	62,171,338	56,717,523
实收资本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0
资本公积	49,614,251	49,614,251	49,614,251	50,268,921
其他综合收益	1,047,337	686,080	294,221	952,845
盈余公积	8,667,689	8,667,689	7,392,237	5,982,516
未分配利润	43,622,759	31,512,750	32,562,837	25,776,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952,036	229,480,770	228,863,546	221,980,8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631,011	290,652,797	291,034,884	278,698,36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48,292	14,824,408	17,283,948	15,400,087
减：营业总成本	1,810,844	2,383,140	2,588,461	2,921,628
其中：税金及附加	2,016	9,846	8,186	64,088
管理费用	475,745	649,914	626,304	670,749
财务费用	1,333,083	1,723,380	2,055,731	2,244,860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101,760	-58,069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250	1,064	-340
其他收益	-	10,495	-	-
二、营业利润	13,537,448	12,451,513	14,696,551	12,478,119
加：营业外收入	-	1,066	17	-
减：营业外支出	96,817	53,380	3,880	-
三、利润总额	13,440,631	12,399,199	14,692,688	12,478,119
减：所得税费用	520,622	355,322	595,485	-165,175
四、净利润	12,920,009	12,043,877	14,097,203	12,643,2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476	703,965	684,883	2,180,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5,339	17,154,500	12,298,002	16,420,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8,815	17,858,465	12,982,885	18,601,27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79	85	657	2,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9	338,190	61,190	1,215,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630	6,207,145	6,176,203	6,815,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288	6,545,420	6,238,050	8,03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9,527	11,313,045	6,744,835	10,568,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5,192	19,395,893	6,770,945	29,149,7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192	19,396,440	6,770,945	29,149,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12,259	4,457,291	5,632,219	25,852,198
向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1,240,000	7,636,107	3,210,000	552,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6,700	3,950	5,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2,259	12,100,098	8,846,169	26,410,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7,067	7,296,342	-2,075,224	2,738,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176,000	-	3,619,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3,000,000	6,0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8,176,000	6,000,000	18,619,700
偿还借款及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10,018,397	17,178,000	4,500,000	24,419,7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1,252	2,472,248	2,042,100	2,830,723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	5,457,750	3,539,000	7,000,000
支付的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0,67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9,649	26,478,672	10,081,100	34,250,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351	-8,302,672	-4,081,100	-15,630,7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94	-1,460	-706	16,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8,395	10,305,255	587,805	-2,306,96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3,924	14,058,669	13,470,864	15,777,8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5,529	24,363,924	14,058,669	13,470,864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集团”）与中信集团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翰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锦州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7%股权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翰星”），订立新股认购协议，同意认购翰星经扩大股本 60%。该新股认购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交易，金属集团成为翰星的控股股东，将翰星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此外，2017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一级子公司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一级子公司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一级子公司中信特种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一级子公司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港币 5,248,739,650 元为对价，将所持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矿产”）100%股权转让给母公司中信股份，自此金属矿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2019 年 9 月末与 2018 年末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 6 月，中信有限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股共计 70%，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服务业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9	中国大陆	金融业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金融业
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注 1）	70.36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基础设施业
7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8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业
9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工程承包业
10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注 2）	59.5	百慕大	资源能源业
11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0	澳大利亚	资源能源业
12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100	哈萨克斯坦	资源能源业
1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27	中国大陆	制造业
14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投资控股业
15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制造业
16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注 3）	100	英属维珍群岛	信息产业
1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98.00	中国大陆	出版业
18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51.03	中国大陆	通用航空业
19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服务业
20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2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22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房地产业
23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大陆	节能环保业
24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 5）	70	中国大陆	金融业

注 1：2018 年 12 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和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增资人民币 21 亿元，发行人对中信财务持股比例从 100% 减少到 70.36%。

注 2：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源”）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 Keentech Group Limited 直接持股。

注 3：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直接持股。

注 4：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1,838,392 元向宁波阅文源动力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出版”）股权，发行人对中信出版持股比例从 88% 增加到 98%。

注 5：2019 年 6 月，中信有限和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消金”），其中中信有限持股 35.1%，中信信托持股 34.9%，金蝶软件持股 30%；中信有限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70%，将中信消金纳入合并范围。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亿元）	68,047.24	64,057.77	60,017.47	62,236.63
总负债（亿元）	61,506.55	57,997.88	54,411.74	57,075.58
全部债务（亿元）	6,340.88	6,405.85	5,322.38	4,798.94
所有者权益（亿元）	6,540.69	6,059.89	5,605.72	5,161.0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979.29	2,740.84	2,678.05	2,467.19
利润总额（亿元）	605.16	686.52	725.57	705.99
净利润（亿元）	506.29	570.92	599.34	54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92.27	543.01	539.85	42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42.83	386.56	431.05	397.5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4.99	1,125.83	781.20	2,418.2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46.70	-1,578.30	-1,459.04	-1,717.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7.42	803.16	405.41	799.34
流动比率（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90.39	90.54	90.66	91.71
债务资本比率（%）	49.22	51.39	48.70	48.18
营业毛利率（%）	80.73	67.66	68.89	70.20
净资产收益率	0.08	0.10	0.11	0.11
EBITDA（亿元）	696.48	778.32	816.38	799.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2	0.15	0.17
EBITDA 利息倍数	25.03	20.29	21.11	13.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2）	3.54	5.46	5.24	5.39
存货周转率（注 2）	2.81	4.84	4.24	1.43

注 1：发行人为综合类企业，金融业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超过 50%，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对发行人不适用；

注 2：该指标为发行人非金融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注 3：发行人三季度财务指标未年化。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借款+已发行债务工具；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全部债务=借款+已发行债务工具；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与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6-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款项	5,266.74	7.74	7,008.88	10.94	7,476.07	12.46	8,103.89	13.02
拆出资金	1,748.15	2.57	1,752.66	2.74	1,716.50	2.86	1,672.08	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58.55	1.26	696.10	1.12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305.59	0.45	324.64	0.51	662.03	1.10	476.04	0.76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204.43	1.77	844.52	1.32	1,128.64	1.88	1,169.49	1.88
存货	193.31	0.28	168.28	0.26	198.40	0.33	194.36	0.31
合同资产	100.30	0.15	90.98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5.16	0.40	113.51	0.18	546.26	0.91	1,731.91	2.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734.32	56.92	35,397.46	55.26	31,158.06	51.91	28,071.57	45.10
金融投资	18,014.64	26.47	16,444.28	25.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4.51	4.53	3,399.91	5.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债权投资	8,552.74	12.57	7,880.04	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6,303.57	9.26	5,107.36	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82	0.11	56.97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674.12	11.12	5,670.06	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87.03	3.64	2,183.93	3.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389.85	8.98	10,432.90	16.76
长期股权投资	692.76	1.02	665.05	1.04	586.31	0.98	520.23	0.84
投资性房地产	36.93	0.05	34.54	0.05	42.05	0.07	40.03	0.06
租赁使用权资产	125.23	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416.51	0.61	407.98	0.64	416.76	0.69	381.00	0.61
在建工程	124.65	0.18	125.40	0.20	127.58	0.21	94.49	0.15
无形资产	145.18	0.21	146.85	0.23	239.28	0.40	235.94	0.38
商誉	80.87	0.12	79.08	0.12	82.87	0.14	83.78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59	0.47	254.87	0.40	239.22	0.40	145.79	0.23
其他资产	263.88	0.39	198.78	0.31	387.86	0.65	333.05	0.54
资产总计	68,047.24	100.00	64,057.77	100.00	60,017.47	100.00	62,236.63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6-2018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62,236.63 亿元、60,017.47 亿元及 64,057.77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8,047.24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6.23%，总体维持平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8.12%、64.37%、66.20%和 64.66%。

1、现金及存放款项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的现金及存放款项分别为 8,103.89 亿元、7,476.07 亿元及 7,008.8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02%、12.46%及 10.94%。现金及存放款项科目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017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比 2016 年末有所减少，降幅为 7.75%，减少 627.83 亿元。2018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比 2017 年末余额下降 6.25%，减少 467.19 亿元。

2019 年 9 月末，现金及存放款项的金额为 5,266.74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1,742.15 亿元，降幅为 24.8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信银行现金及存放款项略有下降。

表：2016-2018 年末公司现金及存放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2.23	0.89	67.65	0.90	75.00	0.93
银行存款	382.01	5.45	219.03	2.93	263.38	3.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50.27	76.34	5,631.23	75.33	5,471.05	67.51
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	4,024.99	57.43	4,643.06	62.11	4,658.17	57.48
超额存款准备金	1,284.23	18.32	892.88	11.94	588.55	7.26
财政性存款	28.16	0.40	40.83	0.55	35.68	0.44
外汇风险准备金	12.88	0.18	54.46	0.73	188.65	2.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1.41	17.28	1,558.17	20.84	2,294.80	28.32
减：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0.74	0.01	-	-	-0.34	-0.00
合计	7,008.88	100.00	7,476.07	100.00	8,103.89	100.00

2、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科目主要包括对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拆出资金。2016-2018 年末发行人拆出资金分别为 1,672.08 亿元、1,716.50 亿元及 1,752.6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69%、2.86%及 2.74%。发行人 2017 年末拆出资金比 2016 年末增加 44.42 亿元，增幅为 2.66%。发行人 2018 年末拆出资金比 2017 年末增加 36.15 亿元，增幅为 2.11%。

2019 年 9 月末，拆出资金的金额 1,748.15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4.51 亿元，降幅为 0.26%。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696.10 亿元、758.55 亿元及 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2%、1.26%及 0%。2018 年末该科目较 2017 年末减少 758.55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准则下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经根据新准则进行重分类。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分别为 1,169.49 亿元、1,128.64 亿元、844.52 亿元和 1,204.4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8%、1.88%、1.32%和 1.77%。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40.85 亿元，减少 3.49%。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 284.13 亿元，下降幅度 25.17%。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359.91 亿元，增加幅度 42.62%，主要因为中信银行待清算款项增加。。

表：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构成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6.69	0.79	18.62	1.65	12.62	1.08
应收账款	196.09	23.22	170.08	15.07	168.26	14.39
预付款项	85.51	10.13	58.50	5.18	130.59	11.17
其他应收款	439.99	52.10	450.08	39.88	444.85	38.04
应收股利	1.39	0.16	2.59	0.23	0.80	0.07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331.58	29.38	334.90	28.64
长期应收款	114.85	13.60	97.19	8.61	77.47	6.62
合计	844.52	100.00	1,128.64	100.00	1,169.49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计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98.85%、98.12%和 99.04%。本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包括下属非金融业务板块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主要来自非金融各项业务往来；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已对 2018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

了相应调整，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1）应收票据

表：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0	17.34	10.57
商业承兑汇票	0.90	1.28	2.05
合计	6.69	18.62	12.62

2017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较 2016 年末减少 0.78 亿元，降低 37.82%，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金属集团商业承兑汇票减少。2018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下降 11.93 亿元，降幅达 64.06%，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下降了 11.54 亿元。

（2）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68.26 亿元、170.08 亿元及 196.09 亿元。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82 亿元，增幅为 1.08%。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6.00 亿元，增幅为 15.29%。

表：2016-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19	149.06	134.3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2.84	20.17	21.8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28	13.19	8.71
3 年以上	15.38	11.56	14.75
小计	224.69	193.99	179.60
减：坏账准备	28.60	23.91	11.34
合计	196.09	170.08	168.26

注：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关联公司款项）主要为押金、往来和垫付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含 1 年）及 1 年至 2 年（含 2 年）为主。2016-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44.85 亿元、450.08 亿元和 439.99 亿元。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6.24 亿元、30.86 亿元和 33.98 亿元，坏

账准备计提充分。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有所增长，增幅为 1.18%。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有所减少，降幅为 2.24%。

表：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往来方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241.08	226.92	198.38
其他客户	232.89	254.02	252.71
小计	473.97	480.94	451.09
减：坏账准备	33.98	30.86	6.24
合计	439.99	450.08	444.8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金额与占比如下：

表：2017、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25.11	51.16	252.74	56.16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	-	-	7.66	1.70
其他客户	225.11	51.16	245.08	54.46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48.86	56.56	228.20	50.70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	241.08	54.79	219.26	48.71
其他客户	7.78	1.77	8.94	1.99
小计	473.97	107.72	480.94	106.86
减：坏账准备	33.98	7.72	30.86	6.86
合计	439.99	100.00	450.08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资产重组的关联方占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代垫费用性支出等。由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中信有限本部及其子公司对中信集团资金拆借、代垫费用性支出较多，其他资金拆借多为集团内部单位经营所需。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交易决策遵循中信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机制采用公开市场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遵循中信集团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94.36 亿元、198.40 亿元、168.28 亿元和 193.3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1%、0.33%、0.26%和 0.2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存货、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等。公司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保持稳定。2018 年末存货下降了 30.12 亿元，降幅达 15.18%，主要系库存商品下降较多。2019 年 9 月末相比 2018 年末存货增加 25.02 亿元，增幅达 14.87%。

表：2016 年度发行人存货变化情况（已重述）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处置子公司	本年减少	汇率变 动及其 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原材料	9.85	53.55	-	-51.36	0.11	12.14
在产品	28.14	157.11	-	-156.21	0.03	29.07
库存商品	50.56	1,105.11	-0.20	-1,092.22	1.09	64.33
房地产存货	733.86	128.75	-765.85	-18.30	0.17	78.63
工程施工	33.60	12.00	-	-20.08	-	25.52
其他	7.55	4.45	-	-3.65	0.00	8.35
小计	863.55	1,460.97	-766.05	-1,341.83	1.39	218.04
存货跌价准 备	-29.55	-4.75	3.36	7.66	-0.40	-23.68
合计	834.00	1,456.22	-762.68	-1,334.16	0.99	194.36

表：2017 年度发行人存货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处置子公司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及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14	99.95	-	-95.08	0.37	17.39
在产品	29.07	218.78	-	-215.21	-0.14	32.51
库存商品	64.33	867.68	-0.01	-835.35	-5.52	91.14
房地产存货	78.63	5.13	-2.71	-30.22	-	50.83
工程施工	25.52	0.03	-	-10.34	-	15.21
其他	8.35	6.05	-	-6.71	-0.44	7.25
小计	218.04	1,197.64	-2.71	-1,192.91	-5.72	214.33
存货跌价准 备	-23.68	-1.68	-	8.96	0.48	-15.93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处置子公司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及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94.36	1,195.95	-2.71	-1,183.96	-5.24	198.40

表：2018 年度发行人存货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处置子公司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及其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7.39	59.85	-0.71	-57.61	0.08	19.01
在产品	32.51	251.80	-0.16	-245.25	0.11	39.00
库存商品	91.14	930.33	-40.83	-929.34	0.16	51.46
房地产存货	50.83	24.64	-13.32	-5.54	-	56.60
其他	7.25	20.70	-0.01	-16.16	0.02	11.79
小计	199.12	1,287.33	-55.04	-1,253.91	0.37	177.86
存货跌价准备	-15.93	-1.50	0.03	7.69	0.14	-9.58
合计	183.19	1,285.82	-55.02	-1,246.23	0.51	168.28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持有。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731.91 亿元、546.26 亿元、113.51 亿元和 275.1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8%、0.91%、0.18%和 0.40%。2017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185.65 亿元，降幅为 68.46%，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买入返售证券大幅减少。2018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432.75 亿元，降幅为 79.22%，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买入返售证券大幅减少。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61.65 亿元，同比增加 142.41%，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

7、发放贷款及垫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71.57 亿元、31,158.06 亿元、35,397.46 亿元和 38,734.32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5.10%、51.91%、55.26%和 56.92%。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贷款规模持续增加。

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包括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2016-2018 年末公司共发

放企业贷款和垫款 19,298.19 亿元、19,789.79 亿元和 20,551.14 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9,566.05 亿元、12,315.84 亿元和 14,844.90 亿元。发行人发放贷款以企业客户的贷款为主，其中以一般贷款为主，贴现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占比较小。

按发放贷款及垫款担保方式分析，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发放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2%、13.54%、45.59% 和 11.30%，其中附担保物贷款（包括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比较高。

表：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信用贷款	8,244.43	7,132.63	5,523.53
保证贷款	4,935.72	5,168.28	5,072.36
附担保物贷款	20,734.69	18,716.45	17,517.42
其中：抵押贷款	16,615.33	15,106.05	14,168.53
质押贷款	4,119.36	3,610.40	3,348.89
贴现贷款	2,446.39	1,088.27	750.93
应计利息	87.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449.00	32,105.63	28,864.24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670.06 亿元和 6,674.12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11%和 11.12%。发行人 2018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准则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经根据新准则进行重分类，因此 2018 年该科目不适用。发行人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1,004.06 亿元，增幅 17.71%。

表：2016-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4,735.73	70.96	4,021.22	70.92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	1,432.97	21.47	392.95	6.9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投资	109.77	1.64	103.12	1.8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09.48	6.14	1,160.50	20.47
小计	6,687.94	100.21	5,677.79	100.14
减：减值准备	13.82	0.21	7.72	0.14
合计	6,674.12	100.00	5,670.06	100.00

9、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2017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2,183.93 亿元和 2,187.0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1%和 3.64%。2016-2017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债券投资，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等持有。发行人 2018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准则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经根据新准则进行重分类，因此 2018 年该科目不适用。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6-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类投资分别为 10,432.90 亿元和 5,389.8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77%和 8.98%。发行人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定向管理计划、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基础资产主要包括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信贷类资产和票据类资产。

2017 年末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为 5,389.85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48.34%。发行人 2018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准则下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已经根据新准则进行重分类，因此 2018 年该科目不适用。

表：2016-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信托计划	1,331.33	24.70	1,302.36	12.48
证券定向管理计划	2,693.69	49.98	4,554.13	43.65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390.20	25.79	4,583.90	43.94
企业私募债券	-	-	-	-
其他	8.61	0.16	11.59	0.11
小计	5,423.82	100.63	10,451.98	100.18
减：减值准备	33.97	0.63	19.09	0.18
合计	5,389.85	100.00	10,432.90	100.00

11、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20.23 亿元、586.31 亿元、665.05 亿元和 692.76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84%、0.98%、1.04%和 1.02%，占公司总资产比重略有上升但总体稳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12、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中国大陆及香港。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发行人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现行市场价格的，发行人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由具备境内外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了重估。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0.03 亿元、42.05 亿元、34.54 亿元和 36.9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6%、0.07%、0.05%和 0.05%。2017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2.01 亿元，增幅为 5.03%，总体保持稳定。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7.51 亿元，降幅 17.85%。

1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下属金融及非金融子公司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81.00 亿元、416.76 亿元、407.98 亿元和 416.5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61%、0.69%、0.64%及 0.61%，总体维持稳定。

1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94.49 亿元、127.58 亿、125.40 亿元和 124.6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5%、0.21%、0.20%和 0.18%。在建工程规模总体平稳。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3.09 亿元，增幅 35.02%，主要是子公司中信和业建设中国尊进度增加以及中信环境在建水处理项目增加。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下降 2.18 亿元，降幅为 1.70%。2019 年 9 月末

较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下降 0.75 亿元，降幅 0.60%，整体保持平稳。

15、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路经营权、矿业权等。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35.94 亿元、239.28 亿元、146.85 亿元和 145.1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8%、0.40%、0.23%和 0.21%。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相比 2017 年末减少了 92.43 亿元，降幅为 38.63%，主要由于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处置高速公路经营权。2019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145.18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67 亿元，降幅 1.14%。

16、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83.78 亿元、82.87 亿元、79.08 亿元和 80.87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3%、0.14%、0.12%和 0.12%，总体维持稳定。

表：商誉分配至可辨认的公司资产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源能源业	0.23	0.30	11.17	13.48	12.31	14.70
金融业	13.23	16.72	12.76	15.40	13.40	16.00
制造业	6.87	8.69	7.41	8.94	7.39	8.82
房地产	1.06	1.35	1.06	1.28	1.06	1.27
其他	57.68	72.94	50.47	60.90	49.60	59.21
合计	79.08	100.00	82.87	100.00	83.78	100.00

17、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投资科目的影响

2017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 758.55 亿元、6,674.12 亿元、2,187.03 亿元及 5,389.85 亿元，经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2018 年 1 月 1 日四项科目余额均为 0；金融投资整体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8 年 1 月 1 日其余额分别为 4,364.06 亿元、6,471.44 亿元、4,241.57 亿元及 38.6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余额分别为 3,399.91 亿元、7,880.04 亿元、5,107.36 亿元及 56.9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1%、12.30%、7.97%及 0.09%。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4.59	3.83	2,870.68	4.95	2,380.82	4.38	1,840.50	3.22
拆入资金	728.52	1.18	1,131.72	1.95	753.41	1.38	837.23	1.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2	0.01	12.86	0.02	-	-	-	-
衍生金融负债	300.28	0.49	317.50	0.55	652.95	1.20	450.68	0.79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897.75	1.46	1,025.63	1.77	1,446.34	2.66	1,491.57	2.61
合同负债	162.74	0.26	110.98	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0.76	1.04	1,214.32	2.09	1,345.00	2.47	1,203.42	2.11
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49,404.05	80.32	44,355.07	76.48	41,967.67	77.13	45,978.02	80.56
应付职工薪酬	168.75	0.27	174.55	0.30	151.65	0.28	150.54	0.26
租赁负债	120.20	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14.50	0.19	91.30	0.16	130.92	0.24	104.23	0.18
借款	500.48	0.81	480.44	0.83	434.20	0.80	475.40	0.83
已发行债务工具	5,840.41	9.50	5,925.41	10.22	4,888.18	8.98	4,323.54	7.58
预计负债	85.97	0.14	75.71	0.13	27.05	0.05	14.90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6	0.03	16.81	0.03	22.04	0.04	19.65	0.03
其他负债	165.19	0.27	194.88	0.34	211.49	0.39	185.91	0.33
负债总计	61,506.55	100.00	57,997.88	100.00	54,411.74	100.00	57,075.5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发行人下属银行业务迅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分别为 57,075.58 亿元、54,411.74 亿元、57,997.88 亿元和 61,506.55 亿元。发行人负债结构中以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券工具为主，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7%、93.15%、93.41% 和 95.11%。

1、向中央银行借款

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金融业子公司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款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1,840.50 亿元、2,380.82 亿元、2,870.68 亿元和 2,354.5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2%、4.38%、4.95% 和 3.83%，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保持平稳。2017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相较 2016 年末增加 540.32 亿元，增幅 29.36%，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向中央银行借入款项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相较 2017 年末增加 489.86 亿元，增幅 20.58%。

2、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分别为 1,491.57 亿元、1,446.34 亿元、1,025.63 亿元和 897.7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1%、2.66%、1.77% 和 1.46%。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科目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主要来自旗下非金融子公司，应付利息主要来自旗下金融子公司。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较 2016 年末下降 45.23 亿元，降幅为 3.03%。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 420.71 亿元，降幅 29.09%，主要由于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对其中的应付利息科目进行了调整。

表：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9.26	2.85	20.90	1.44	10.98	0.74
应付账款	364.24	35.51	351.29	24.29	321.45	21.55
预收款项	1.41	0.14	79.45	5.49	51.62	3.46
其他应付款	502.18	48.96	493.94	34.15	610.66	40.94
应付利息	-	-	405.57	28.04	383.38	25.70
应付股利	120.88	11.79	64.03	4.43	35.61	2.39
其他	7.67	0.75	31.16	2.15	77.88	5.22
合计	1,025.63	100.00	1,446.34	100.00	1,491.57	100.0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203.42 亿元、1,345.00 亿元、1,214.32 亿元和 640.76 亿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2.47%、2.09%和 1.04%，规模及占比波动较大。2017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6 年末上升 141.58 亿元，增幅 11.76%。2018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7 年末下降 130.68 亿元，降幅 9.72%。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73.55 亿元，降幅 47.23%，主要因为是子公司中信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表：2016 年-2018 年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人民银行	931.50	76.71	900.63	66.96	854.15	70.98
银行业金融机构	272.46	22.44	444.37	33.04	348.57	28.97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10.00	0.82	-	-	0.69	0.06
应计利息	0.34	0.03	-	-	-	-
合计	1,214.32	100.00	1,345.00	100.00	1,203.42	100.00

4、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发行人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主要来自子公司中信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分别为 45,978.02 亿元、41,967.67 亿元、44,355.07 亿元和 49,404.05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0.56%、77.13%、76.48%和 80.32%。发行人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主要由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汇出及应解汇款构成，其中中信银行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金额占比较大，是主要的构成项目。

表：2016-2018 年末公司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客户活期存款	15,238.44	34.36	16,361.41	38.99	16,609.15	36.12
个人客户活期存款	2,629.60	5.93	2,349.61	5.60	2,329.60	5.07
小计	17,868.04	40.28	18,711.02	44.58	18,938.75	41.19
公司类客户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13,822.31	31.16	12,230.18	29.14	13,902.12	30.24
个人客户定期存款(含 通知存款)	4,495.49	10.14	2,984.78	7.11	3,250.53	7.07
小计	18,317.79	41.30	15,214.96	36.25	17,152.65	37.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7,747.62	17.47	7,979.91	19.01	9,814.24	21.35
汇出及应解汇款	48.23	0.11	61.78	0.15	72.38	0.16
应计利息	373.38	0.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355.07	100.00	41,967.67	100.00	45,978.02	100.00

5、借款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借款分别为 475.40 亿元、434.20 亿元和 480.4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3%、0.80%和 0.83%，占比和规模有所波动但总体平稳。发行人信用资质较好，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金额为 500.48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81%。

表：2016-2018 年末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04.46	84.19	281.40	64.81	371.55	78.16
抵押/质押借款	73.57	15.31	128.17	29.52	97.00	20.40
保证借款	0.15	0.03	24.63	5.67	6.84	1.44
应计利息	2.25	0.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80.44	100.00	434.20	100.00	475.40	100.00

6、已发行债务工具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余额分别为4,323.54亿元、4,888.18亿元、5,925.41亿元和5,840.41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7.58%、8.98%、10.22%和9.50%，占比和规模持续增加。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主要为公司债券、票据、次级债、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等。2017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64.64亿元，增长13.06%，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中信银行发行票据增加。2018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37.23亿元，增长21.22%，主要由于次级债务和同业存单的发行增加。

部分已发行债务工具由发行人子公司认购，该部分债务工具已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

表：2016-2018 年末公司已发行债券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150.97	2.55	192.64	3.94	186.28	4.31
票据	1,045.89	17.65	1,228.80	25.14	580.68	13.43
次级债	1,239.69	20.92	737.28	15.08	762.42	17.63
存款证	27.52	0.46	28.49	0.58	94.93	2.20
同业存单	3,413.10	57.60	2,700.96	55.25	2,699.23	62.43
应计利息	48.23	0.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925.41	100.00	4,888.18	100.00	4,323.54	100.00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390.00	21.25	1,390.00	22.94	1,390.00	24.80	1,390.00	26.93
资本公积	391.25	5.98	396.60	6.54	394.85	7.04	403.30	7.81
其他综合收益	53.86	0.82	33.61	0.55	-69.85	-1.25	5.57	0.11
盈余公积	86.68	1.33	86.68	1.43	73.92	1.32	59.83	1.16
一般风险准备	368.42	5.63	368.42	6.08	366.18	6.53	361.06	7.00
未分配利润	2,048.50	31.32	1,720.33	28.39	1,540.70	27.48	1,186.32	2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8.71	66.33	3,995.63	65.94	3,695.80	65.93	3,406.07	66.00
少数股东权益	2,201.98	33.67	2,064.26	34.06	1,909.92	34.07	1,754.99	3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0.69	100.00	6,059.89	100.00	5,605.72	100.00	5,161.05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1,390亿元、1,390亿元和1,390亿元。2014年3月，原中信股份向中信集团和中信企业管理分别分配现金股利169.83亿元及0.17亿元，中信集团和中信企业管理按持股比例对原中信股份现金出资170亿元，其中110亿元作为注册资本，6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原中信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90亿元。该次增资已由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4]3号验资报告。

2016-2018年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403.30亿元、394.85亿元和396.60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7.81%、7.04%和6.54%，基本维持稳定。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为391.25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5.98%，相较2018年末保持稳定。

2016-2018年末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分别为59.83亿元、73.92亿元和86.68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重分别为1.16%、1.32%和1.43%。发行人2017年末的盈余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14.10亿元，同比增长23.56%，主要是发行人当年计提盈余公积14.10亿元。发行人2018年末的盈余公积较2017年末增加12.75亿元，同比增长17.25%。2019年9月末，发行人的盈余公积为86.68亿元，与2018年末一致。

发行人近三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5,605.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95.80亿元，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6,059.89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95.63亿元。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6,540.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38.71亿元，较2018年末有所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重述)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5.74	9,171.02	11,345.07	11,69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0.75	8,045.19	10,563.87	9,2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9	1,125.83	781.20	2,41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0.10	14,378.36	10,540.96	5,94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6.80	15,956.66	12,000.00	7,66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70	-1,578.30	-1,459.04	-1,7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99	9,847.58	9,256.73	7,02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41	9,044.42	8,851.32	6,22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2	803.16	405.41	799.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4	65.86	-77.97	66.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02	4,328.02	3,911.47	4,261.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等；发行人2016-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1,694.10亿元、11,345.07亿元和9,171.02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发行人2016-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9,275.81亿元、10,563.87亿元和8,045.19亿元。发行人2016-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8.29 亿元、781.20 亿元和 1,125.83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应收账款类投资净减少额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当期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减少以及吸收存款出现净减少所致。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344.62 亿元，增幅 44.11%，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吸收存款净增加所致。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99 亿元，主要为中信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资金等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12.39 亿元、181.36 亿元、536.03 亿元和 241.30 亿元。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97.55 亿元、372.89 亿元、569.43 亿元和 722.23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7.00 亿元、-1,459.04 亿元、-1,578.30 亿元和-1,646.70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般为负，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860.45 亿元、10,431.71 亿元、14,314.32 亿元和 15,215.25 亿元。2017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增加 4,571.26 亿元，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18 年度公司收回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7 年度增加 3,882.61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中信银行、中信建设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44.47 亿元、11,795.46 亿元、15,732.58 亿元和 16,830.71 亿元，占公司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95.88%、98.30%、98.60%和 99.61%。2017 年，公司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所有增长，主

要是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18 年，公司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所有增长，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9.34 亿元、405.41 亿元和 803.16 亿元，筹资活动均体现为现金净流入。发行人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04.25 亿元，主要是该期发行人偿还借款及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增加。发行人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93.93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中信银行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的现金净额减少。发行人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97.75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收到的的现金净额增加。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7.42 亿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0.39	90.54	90.66	91.71
债务资本比率（%）	49.22	51.39	48.70	48.18

金融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由于金融业务的特殊性，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71%、90.66%、90.54%和 90.39%，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公司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48.18%、48.70%、51.39%和 49.22%，债务资本比率有所上升。

（六）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与利润率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79.29	2,740.84	2,678.05	2,467.19
营业总成本	1,409.61	2,129.92	2,048.55	1,904.39
营业利润	603.57	672.36	717.86	698.57
利润总额	605.16	686.52	725.57	705.9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506.29	570.92	599.34	54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83	386.56	431.05	397.57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67.19 亿元、2,678.05 亿元、2,740.84 亿元和 1,979.29 亿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加 8.55%。2018 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加 2.34%。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98.57 亿元、717.86 亿元、672.36 亿元和 603.5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47.62 亿元、599.34 亿元、570.92 亿元和 506.29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基本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8.31%、26.81%、24.53%和 30.49%，净利润率分别为 22.20%、22.38%、20.83%和 25.58%。

2、分业务收入情况

表：公司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净利息收入	1,065.15	38.86	1,011.26	37.76	1,075.26	43.5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7.26	18.51	513.36	19.17	466.54	18.91
金融业务投资收益	182.35	6.65	146.66	5.48	65.07	2.64
金融业务其他收入	-34.01	-1.24	38.08	1.42	13.26	0.54
金融业务收入合计	1,720.75	62.78	1,709.35	63.83	1,620.13	65.67
非金融业务收入合计	1,020.09	37.22	968.69	36.17	847.05	34.33
总计	2,740.84	100.00	2,678.05	100.00	2,467.19	100.00

2016-2018 年度，公司非金融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847.05 亿元、968.69 亿元和 1,020.09 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3%、36.17%和 37.22%，其中 2017 年度公司非金融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121.64 亿元，增加 14.36%；2018 年度公司非金融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51.40 亿元，增加 5.31%。

2016-2018 年度，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合计 1,620.13 亿元、1,709.35 亿元和

1,720.75 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67%、63.83%和 62.78%。

3、期间费用

表：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4.30	3.89	20.57	3.53	27.10	4.87
管理费用	564.89	90.52	525.35	90.20	498.68	89.52
研发费用	9.62	1.54	4.01	0.69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费用	25.20	4.04	32.50	5.58	31.25	5.61
合计	624.02	100.00	582.42	100.00	557.04	100.00

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57.04 亿元、582.42 亿元和 624.02 亿元，其中管理费用分别为 498.68 亿元（含研发费用）、525.35 亿元和 564.89 亿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52%、90.20%和 90.52%。2019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 449.30 亿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2016-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8%、21.75%和 22.77%。2019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2.70%，略有上升。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6	5.24	5.39
存货周转率	4.84	4.24	1.43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分别为 5.39、5.24 和 5.46。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2016-2018 年分别为 1.43、4.24 和 4.84。存货周转率 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196.50%，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出售中国境内房地产项目的权益前，公司房地产存货规模较大，导致 2016 年全年平均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周转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了 14.15%。

（八）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将保持并发挥经过多年发展累积的规模、广度、能力、资源和品牌的综

合优势，紧紧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世界格局重塑的发展机遇，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中国经济正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在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深挖国内需求潜力等方面做出重要部署。中信有限将持续深化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的深度融合，把握大健康、大消费等领域的商业机会，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实现质量与效益协调发展。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净利润稳定，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较强。发行人在已经进入的多个主要业务板块已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横跨多个行业板块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助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保证了持续盈利。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额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变动额
总资产（亿元）	68,047.26	68,067.26	20
总负债（亿元）	61,506.54	61,526.54	20
资产负债率	90.39%	90.39%	0.0028%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借款情况

1、借款期限结构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息借款期限结构如下：

表：2018年末公司有息借款期限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或按要求偿还	177.01	37.0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4.82	13.56
2 年至 5 年（含 5 年）	156.61	32.75
5 年以上	79.75	16.68
合计	478.19	100.00

注：有息借款不含应计利息。

2、借款币种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息借款的币种情况如下：

表：2018年末公司有息借款币种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76.81	36.97
美元	91.39	19.11
港币	59.93	12.53
其他货币	150.06	31.38
合计	478.19	100.00

注：有息借款不含应计利息。

3、借款担保结构

截至2018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借款担保结构如下：

表：2018年末公司有息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借款种类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借款种类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81.91	58.95
-抵押/质押借款	42.37	8.86
-保证借款	0.15	0.03
小计	324.44	67.85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122.55	25.63
-抵押/质押借款	31.20	6.52
-保证借款	-	-
小计	153.75	32.15
合计	478.19	100.00

注：有息借款不含应计利息。

（二）存续期债务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并已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时付息，未出现延期或无法偿付利息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¹

单位：亿元，%

项目	合并层面		本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150.97	2.57	149.71	40.60
票据	1,045.89	17.80	219.03	59.40
次级债	1,239.69	21.09	-	-
存款证	27.52	0.47	-	-
同业存单	3,413.10	58.07	-	-
合计	5,877.18	100.00	368.7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列示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工具到期分析

单位：亿元，%

¹ 此表各债券金额为账面价值。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或按要求偿还	3,510.78	59.7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72.17	16.54
2 年至 5 年（含 5 年）	264.31	4.50
5 年以上	1,129.92	19.23
合计	5,877.18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工具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本部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¹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性质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存续规模
1	金融债	03 中信债（2）	2003.12.12	2023.12.12	60.00
2	企业债	05 中信债 2	2005.12.09	2025.12.09	40.00
3	中期票据	10 中信集 MTN1	2010.06.10	2020.06.10	30.00
4	中期票据	10 中信集 MTN2	2010.08.24	2020.08.24	40.00
5	中期票据	11 中信集 MTN3	2011.11.17	2021.11.17	60.00
6	中期票据	12 中信集 MTN2	2012.03.29	2022.03.29	50.00
7	公司债	17 信债 01	2017.09.04	2022.09.04	20.00
8	公司债	19 信债 01	2019.02.25	2022.02.25	35.00
9	公司债	19 信债 02	2019.02.25	2024.02.25	15.00
10	超短期融资券	19 中信股 SCP002	2019.03.14	2019.12.09	30.00
11	公司债	19 中信 02	2019.03.19	2029.03.19	20.00
12	公司债	19 中信 03	2019.04.22	2029.04.22	20.00
13	公司债	19 中信 04	2019.07.17	2029.07.17	7.00
14	公司债	19 中信 05	2019.07.17	2034.07.17	18.00
15	公司债	19 中信 06	2019.08.14	2029.08.14	5.00
16	公司债	19 中信 07	2019.08.14	2039.08.14	20.00
	合计	-	-	-	47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主要尚未兑付人民币债券情况如下：

¹ 此表各债券存续规模为票面价值。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主要尚未兑付人民币债券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存续规模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0 中信银行 02	次级债	2010.05.28	2025.05.28	115.00
	12 中信银行 01	次级债	2012.06.21	2027.06.21	200.00
	15 中信银行 01	金融债	2015.05.25	2020.05.25	70.00
	15 中信银行 02	金融债	2015.11.17	2020.11.17	80.00
	17 中信银行债	金融债	2017.04.17	2020.04.17	500.00
	18 中信银行二级 01	二级资本债	2018.09.13	2028.09.13	300.00
	18 中信银行二级 02	二级资本债	2018.10.22	2028.10.22	200.00
	中信转债	可转债	2019.03.04	2025.03.03	400.00
中信重工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12 重工 02	公司债券	2013.01.25	2020.01.25	1.26
中信银行（国 际）有限公司 ¹	17 中信国际债 01	人民币债券	2017.05.24	2020.05.24	30.00
中信海洋直升机 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海直 ABN001	信托资产支持 票据	2017.05.08	2020.03.31	3.52
合计					1899.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主要尚未兑付外币债券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主要尚未兑付外币债券

公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40 亿新币	2017.10.19	永续，3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亿美元	2017.12.14	10 亿美元 2020.12.14， 8 亿美元 2022.12.14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²	5 亿美元	2010.06.24	2020.06.24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³	5 亿美元	2016.10.11	永续，5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⁴	5 亿美元	2018.11.06	永续，5 年可赎回	未出现违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⁵	5 亿美元	2019.02.28	2029.02.28	未出现违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亿美元	2018.03.15	2021.03.15	未出现违约

¹ 为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债券。² 该笔债务为二级资本证券。³ 该笔债务为永续型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⁴ 该笔债务为永续型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⁵ 该笔债务为二级资本证券。

七、承担及或有负债

（一）信贷承诺

发行人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和其他，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在经营活动中作出的信贷承诺。贷款承担所反映的金额是指尚未使用的剩余贷款额度。担保及信用证所反映的金额是指被担保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能承受的最大损失。

表：2016-2018年末公司信贷承诺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担	399.43	3.56	708.33	6.38	749.36	6.89
开出保函	1,588.13	14.17	2,121.19	19.11	1,748.21	16.08
开出信用证	929.24	8.29	890.89	8.03	866.80	7.97
承兑汇票	3,943.59	35.19	4,276.71	38.53	5,352.04	49.21
信用卡承担	4,345.90	38.78	3,103.15	27.96	2,158.45	19.85
其他	-	-	-	-	-	-
合计	11,206.29	100.00	11,100.26	100.00	10,874.86	100.00

注：2017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对公司信贷承诺年初数（2016 年）进行了重述，2016 年末数据以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

（二）债券承兑承诺

发行人下属中信银行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发行人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央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近三年末发行人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表：

表：2016-2018年末发行人的债券承兑承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债券承兑承诺	111.01	114.92	127.23

（三）对外担保情况

除已确认为负债的担保外，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如下：

表：2016-2018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101.90	87.64	142.65	93.85	154.94	94.97
第三方	14.37	12.36	9.34	6.15	8.21	5.03
合计	116.28	100.00	151.99	100.00	163.15	100.00

（四）资本承担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已授权已订约的资本承担总额分别为117.44亿元、152.02亿元和203.8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6-2018年末发行人资本承担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已重述)
已授权已订约	203.88	152.02	117.44

（五）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表：2016-2018年末发行人经营租赁承担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8.00	26.60	30.49	21.35	30.91	22.2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30.19	21.13	30.41	21.29	25.79	18.5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5.67	17.96	23.81	16.67	22.08	15.86
3 年以上	49.02	34.31	58.13	40.70	60.47	43.43
合计	142.89	100.00	142.83	100.00	139.25	100.00

八、其他重大事项

（一）衍生产品情况

发行人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

发行人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发行人采用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83.85	1.02	0.08
-货币衍生工具	-	-	-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货币衍生工具	2.44	0.03	0.00
-其他衍生工具	6.19	4.64	0.21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8,372.47	60.10	59.66
-货币衍生工具	25,956.74	248.26	245.85
-贵金属衍生工具	586.44	10.48	11.70
-其他衍生工具	8.20	0.11	0.00
合计	45,016.32	324.64	317.50

（二）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海外业务主要涉及石油、矿产资源、制造、环保等领域。公司主要海外项目投资如下：

1、哈萨克斯坦卡拉赞巴斯油田

2007 年，中信资源以 10.3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 JSC Karazhanbasmunai(KBM) 的 50%附投票权已发行股份，其持有哈萨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权益。哈萨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位于曼吉斯套州，濒里海东岸，面积约 180 平方公里。Karazhanbas 油气公司拥有油田地下 500 米以上的油气开采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卡拉赞巴斯油田的探明石油储量估计为 194.7 百万桶。2018 年，该油

田总产量为 14.4 百万桶，日产量约为 3.96 万桶。

2、印尼东部油田

2006 年 11 月，中信资源以 8.75 亿港元投资印尼东部油田位于印尼 Seram 岛 Non-Bula 区块，根据石油分成合同，目前剩余可用面积约 1,353 平方公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油田区块的探明石油储量估计为 0.5 百万桶。2018 年，该油田总产量为 0.7 百万桶，日产量约为 1.900 桶。

3、德国 KSM 公司

2011 年，中信戴卡以 8,900 万欧元成功收购德国 KSM 公司 100% 股权。德国 KSM 公司始建于 1947 年，共拥有 6 家工厂，是欧洲领先的汽车底盘和动力总成零配件制造商，代表了高端细分市场上公认的先进技术，超过 90% 的产品在欧洲销售，其底盘零部件的副车架、踏板支架和动力总成零部件的内部传动部件的市场份额居欧洲首位，主要客户包括奔驰、奥迪、大众、保时捷、博世等欧洲顶级汽车制造商和一汽大众、一汽丰田等国内汽车制造商。2018 年全年德国 KSM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7 亿欧元，净利润-226 万欧元。

4、戴卡美国有限公司

项目厂址位于在美国密歇根州格林维尔市。项目规划建设一家年产 300 万只铝车轮的生产工厂，由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建设和全权运营。项目预计总投资 15,923.86 万美元，其中计划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美元，银行融资贷款 10,923.86 万美元。

厂区净用地面积 390,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151 平方米，工作人员总数约 300 人；项目建设期从 2015 年 1 月起，为期约 22 个月，建设内容主要有联合厂房（包括铸造车间、热处理车间、机加车间、涂装车间、包装车间及成品库）、原材料及综合仓库、油料化学品库、综合动力站房、污水处理站等。

项目于 2015 年 1 月正式开工，并已启动厂房的前期改造和设备基础工程。部分工序于 2016 年年中具备生产条件。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18,959 万美元，整体生产线已经全部贯通达产。

5、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环境”）与著名投资机构 KKR 下属机构组成合资公司，出资 16.30 亿新加坡元成功收购

了拥有国内外领先水处理技术的新加坡联合环境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并于同年 7 月更名为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信环境技术”）。2016 年，中信环境为中信环境技术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国新基金，通过此次战略重组，国新基金成为中信环境技术第二大股东。新加坡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拥有膜技术、工程建设以及水务投资三大业务板块。2018 年，中信环境技术在国内和“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区域，以 EPC、BOT 和 TOT 等模式获得项目 14 个，总投资额约 73.67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中信环境技术旗下水处理资产的日均处理规模总计已超过 600 万吨。2018 年，中信环境技术在多个领域取得重要突破：美能美国膜公司于 11 月正式产出第一批高压膜产品，中信环境技术因而成为全球极少数覆盖微滤、超滤、纳滤和反渗透膜的研发、生产及应用全产业链的公司之一；开展四川凉山美姑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助力当地生态环境修复和经济发展，展示了中信作为央企的社会责任担当；成功签约广东云浮 PPP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 600 个农村污水治理站，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贡献力量；积极聚焦商业模式清晰、投资收益可观、示范效应强劲的循环经济产业园业务，正式落地河北无极和广东清远项目，并在河南、湖南等地积极布局；公司还将危废处理作为着力打造的一个新增长点，在新疆等地拓展多个危废资源处置/再生利用项目。2018 年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8.84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56 亿元。

6、里海沥青合资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注册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里海沥青合资公司项目总投资 3 亿美元，注册资本为 5,800 万美元，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7、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信国金成立于 1924 年，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中信银行于 2009 年 10 月收购其 70.32% 的股份，并于 2015 年 8 月进一步收购剩余 29.68% 的股份，至此，中信国金成为中信银行全资子公司。中信国金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8、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前身为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于 198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中信银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8.89 亿港元，其中中信银行持股 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 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

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9、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 1998 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 年 11 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全资收购。2018 年 4 月 24 日，中信银行完成对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成为首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收购银行股权的中资银行。交易完成后，中信银行持有阿尔金银行 50.1% 的股份，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持股 40%。阿尔金银行的惠誉评级为 BBB-，为哈萨克斯坦商业银行中的最高评级。

10、中信农业巴西陶氏项目

2017 年，中信农业基金通过境外专项募资，联合隆平高科收购了美国陶氏集团巴西的玉米种子业务，交易对价 11 亿美元，目标资产范围包括陶氏集团在巴西的玉米种质资源库，研发、生产中心及优势品牌所有权，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交割。2018 年通过境内资金出境替换境外资金，实现由境内隆平发展作为资本运作平台，100% 持有巴西项目股权。资金置换后，中信农业、隆平高科、中信农业基金分别持有隆平发展 19.51%、35.75%、7.72% 股权。巴西陶氏项目对于中信农业及隆平高科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协同意义，并且是中信农业对国际种业市场的重要布局。

11、艾芬豪项目

中信金属分别于 2018 年与 2019 年向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上市公司艾芬豪矿业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投资，总投资约 13.36 亿加元（约 10.16 亿美元），持有艾芬豪矿业公司 29.4% 股份。艾芬豪矿业公司是一个矿产勘探和开发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温哥华，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9 日，在刚果（金）和南非开展矿业勘探开发活动，其核心资产是位于刚果（金）的 Kamo-a-Kakula 铜矿、Kipushi 锌矿和位于南非的 Platreef 铂族、镍、铜、金多金属矿，三个项目的资源禀赋皆属于行业一流。艾芬豪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着实提升中信在矿业领域的竞争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本部无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无受限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四）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发行人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公司对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发行人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对于结果未能预测的法律诉讼和纠纷，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就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五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初步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财务杠杆的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债务水平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增加 0.0042 个百分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明显影响。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2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6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1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3.8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完成，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1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00%；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6 亿元，2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完成，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1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3.87%；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20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4.1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9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6、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7、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

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9、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10、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11、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

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2、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13、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1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

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5、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16、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9、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0、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21、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22、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

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23、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4、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25、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6、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7、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28、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29、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3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3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3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34、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黄亦妙、方君明、李雨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2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1,999,695,746 股，持股比例 16.50%；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4.60%的股份，中信证券持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5.02%的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信证券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中信建投证券全部 A 股股票 427,000,000 股，此事项仍在进行中。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张佑君担任中信证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三）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根据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等不正当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20）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应接受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

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如有）。

15、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6、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17、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8、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

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三十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

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之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受托管理人 4.60%的股份，发行人之重要联营企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受托管理人 5.58%的股份，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除上述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

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止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

力。

（十四）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鹤新
(朱鹤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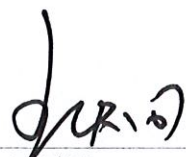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朱鹤新
(朱鹤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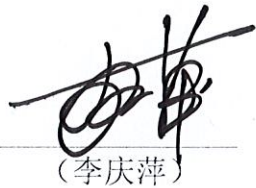

(王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庆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宋康乐
(宋康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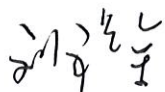

(严淑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祝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彭艳祥
(彭艳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蔡华相

(蔡华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徐翔
(徐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汪雪梅
(汪雪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曹斌
(曹斌)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邵永生)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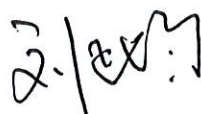
(宋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正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希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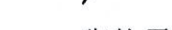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杨芳 陈小东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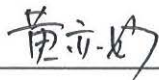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亦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金永强 张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明



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经审计的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信有限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信有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云鹏

张云鹏

邓婕

邓婕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亦妙
黄亦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骑缝专用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2020-09）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用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6-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人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

联系人：程潇逸、朱彧

联系电话：010-59668333、59668319

传真：010-84868699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杨芳、陈小东、张新晋、林鹭翔、王琰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